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 2023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APG Annual Meeting) 出國報告

出國人：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蘇佩鈺執行秘書、林可凡諮議、王玉瓊諮議、戴菴儀諮議、呂瓚諮詢研究員、張雨平諮詢研究員、徐旻君諮詢研究員、許育豪諮詢研究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林詩韻專門委員、顏佳瑩科長、李岳霖稽核、吳亮承稽核、洪于婷專員、吳馥亘專員
外交部	許睿洋科員
中央銀行	朱怡臻專員、吳楊浚辦事員
法務部	翁珮嫻檢察官、黃惠欣檢察官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藍家瑞處長、魏至潔調查專員、彭昭文調查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劉芯羽偵查員

派赴國家：加拿大溫哥華

出國期間：202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7 日

報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6 日

摘 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第26屆年會於2023年7月9日至7月14日假加拿大溫哥華灣岸威斯汀酒店(The Westin Bayshore, Vancouver)舉行,此次會議與會人員來自約40個會員國(地區)、觀察員及國際組織(包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組織等)代表總計超過300人,會議討論影響亞太地區與全球的金融犯罪重要問題,包括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

本次會議由 APG 共同主席加拿大財政部助理副部長 Julien Brazeau 和澳大利亞聯邦警察局副局長 Ian McCartney 共同主持,本年年會議程包含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下稱 MEC)、執行委員會會議(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Donors and Providers meeting)、治理委員會會議(Governance Committee meeting)、大會(Plenary)及技術協助與教育訓練論壇(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Forum)。其中大會討論之重要議題包含治理事項、相互評鑑事項、採認察國、汶萊及尼泊爾相互評鑑報告、技術研討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工作的多樣性及包容性、各委員會及執行事項等。

我國於本年年會獲選連任 APG 北亞區代表,持續以區域代表身分參與 APG 治理委員會相關事務,擔任北亞區會員與 APG 秘書處之間的溝通橋樑。另本年年會期間,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洗防辦)蘇佩鈺執行秘書、林可凡諮議、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家瑞處長及彭昭文調查官與 APG 秘書長 Dr. Gordon Hook 會談,成功爭取 2024 年下半年 APG 評鑑員訓練(Assessor Training)在臺灣舉行,將係

APG 首次在臺灣舉辦正式官方活動，實為難能可貴之成果。

本出國報告由所有與會者共同撰寫，並由洗防辦彙整。

關鍵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年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外交部”、“金管會”、“調查局”、“中央銀行”、“刑事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 / Counter Financing of Terrorism”、“AML / CFT”、“洗錢”、“Money Laundering”、“金融情報中心”、“FIU”、“相互評鑑”、“評鑑員訓練”。

目 次

前言	6
壹、 7月9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8
一、寮國.....	8
二、汶萊.....	12
貳、 7月10日-執行委員會會議 (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	17
一、技術協助與訓練近況.....	17
二、APG 年度態樣報告近況.....	17
三、APG 態樣專案近況	18
四、APG 年度態樣研討會.....	19
五、共同主席優先事項近況.....	19
六、APG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網路近況	19
參、 7月10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21
一、尼泊爾相互評鑑.....	21
二、泰國及蒙古追蹤報告.....	25
肆、 7月10日-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DAP Group meeting)	33
一、會議概述.....	33
二、會議要情.....	33
伍、 7月10日-治理委員會會議 (Governance Committee Meeting)	35
一、採認前次會議紀錄	35
二、治理議題.....	35
三、會員大會相互評鑑報告討論規劃	36
四、開放議案規劃.....	37

五、下次會議.....	37
陸、7月11日-年度大會 (Plenary)	38
一、議程一：開幕 (Opening Ceremony)	38
二、議程二：治理 (Governance)	38
三、議程三：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s)	41
柒、7月12日-年度大會 (Plenary)	60
一、議程四：寮國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s of Lao PDR)	60
二、議程五：APG 在 FATF 之準會員身分 (APG Associate Membership in FATF)	68
三、議程六：相互評鑑追蹤報告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70
四、議程七：大會技術性專題討論 (Plenary Technical Seminar)	72
捌、7月13日-年度大會 (Plenary)	77
一、議程八：汶萊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s of Brunei Darussalam)	77
二、議程九：尼泊爾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Nepal)	81
玖、7月14日-年度大會 (Plenary)	89
一、議程十：AML/CFT 成員的多元化和包容性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in AML/CFT Workforce)	89
二、議程十一：APG 委員會 (APG Committees) (略)	91
三、議程十二：執行事項 (Operations)	91
四、議程十三：其他事項/臨時動議 (Other Business/Open Plenary Session)	94
五、議程十四：會議結束 (Close of Meeting)	95
壹拾、心得與建議.....	96
附件 1：會議議程	98
附件 2：團體合影	99
附件 3：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表	100

前 言

APG 於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假加拿大溫哥華灣岸威斯汀酒店 (The Westin Bayshore, Vancouver) 舉行舉辦第 26 屆年會，本次年會有來自約 40 個會員國 (地區)、觀察員及國際組織 (包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組織等) 代表總計超過 300 人。我國於本次年會獲選連任 APG 北亞區代表，持續以區域代表身分參與 APG 治理委員會相關事務。本次年會由洗防辦蘇佩鈺執行秘書、林可凡諮議、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家瑞處長及彭昭文調查官與 APG 秘書長 Dr. Gordon Hook 會談，成功爭取 2024 年下半年 APG 評鑑員訓練 (Assessor Training) 在臺灣舉行，將係 APG 首次在臺灣舉辦正式官方活動。

我國代表團本次年會由洗防辦蘇佩鈺執行秘書擔任團長，代表團成員為洗防辦林可凡諮議、王玉瓊諮議、戴菀儀諮議、呂瓪諮詢研究員、張雨平諮詢研究員、徐旻君諮詢研究員、許育豪諮詢研究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林詩韻專門委員、顏佳瑩科長、李岳霖稽核、吳亮承稽核、洪于婷專員、吳馥亘專員；外交部許睿洋科員；中央銀行朱怡臻專員、吳楊浚辦事員；法務部翁珮嫻檢察官、黃惠欣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家瑞處長、魏至潔調查專員、彭昭文調查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芯羽偵查員等 23 人。行前由洗防辦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集各機關與會代表舉行年會行前會議，協調相關與會分工事宜。年會期間，我國代表團成員參與各項會議活動，團長及其他團員於會議期間亦積極與各國代表互動。

本次 APG 年會重要決議事項包括通過接受吐瓦魯成為 APG 正式會員，接受哈薩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成為 APG 觀察員，採認寮國、汶

萊及尼泊爾相互評鑑報告，採認蒙古及泰國追蹤報告，同意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表，及決定日本自 2024 年 7 月起擔任輪值共同主席等事宜，以下依序就年會每日的重點議題進行摘要和分析。

壹、 7月9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MEC 共同主席中國澳門 José Carapinha 及紐西蘭 Andrew Hill 於 7 月 9 日 MEC 會議將分別就寮國及汶萊的核心議題文件 (Key Issues document, KID) 進行討論，達成共識者將提交會員大會採認，未達共識者則留待會員大會時再行討論，會議要點如次：

一、 寮國

- (一) 核心議題 1：依據相互評鑑報告 (MER) 所指出的缺失，寮國是否需要進行根本性的改善，而不僅僅是重大的改善，才能顯示直接成果 9 (IO.9) 的有效性？

IO.9 目前評等為「中度有效」。

1.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下稱 FATF) 秘書處指出，根據 MER 中所提出的缺失，似乎無法支持 IO.9 目前的評等，這些缺失包括：該國在資恐罪的法律架構上存在重大缺陷、對其所面臨的風險理解不足、在識別資恐案件 (包括潛在案件) 方面缺乏具體成果、缺乏與資恐相關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在監控疑似資恐活動方面存在弱點等。基於上述缺失，寮國似乎需要從根本上進行改善，因此 IO.9 的評等應調降為「低度有效」。澳洲、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及加拿大也對此提出質疑。
2. 評鑑團認為，儘管寮國在制度上存在缺陷，但已經做好應對資恐案件發生時的準備，因此對 IO.9 的評等維持不變。寮國支持評鑑團的結論，該國表示由於沒有發生過恐怖主義或資恐事件，因此缺乏資恐調查案件以至於難以確認其資恐措施的有效性，但其採取的措施與其他低資恐風險的國家一致。

3. 會中代表團成員們同時討論了 IO.9 與核心議題 4 中建議第 5 項 (R.5 資恐罪) 缺失之間的關聯性。會中共有 4 位代表團成員及 1 位觀察員支持調降評等，察國與 2 位代表團及 1 位觀察員支持維持目前評等。由於會中的討論未獲得共識，將本項議題提交會員大會進一步討論。

(二) 核心議題 2: MER 的分析是否支持建議第 29 項 (R.29) 的評等？

MER 的分析是否支持直接成果 6 (IO.6) 的評等？

R.29 目前評等為「部分遵循」。

IO.6 目前評等為「低度有效」。

1. 察國不同意評鑑團在 R.29 的 8 個準則中將其中 4 個評為「部分遵循」(準則 29.2、29.4、29.6 及 29.7)，因此針對上述準則進一步說明，希望將其從「部分遵循」提升至「大部分遵循」，從而將 R.29 的評等提升至「大部分遵循」，並主張這樣的評等上調將使得 IO.6 的評等提升至「中度有效」。
2. 評鑑團指出，察國表示準則 29.6 被評為「部份遵循」，實際是被評為「大部份遵循」。即使如察國要求將其他準則升為「大部份遵循」，也不會改變 R.29 目前的評等。這是因為評鑑團對其準則 29.7 有關 AMLIO (察國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主管機關) 運作上的獨立與自主性上存有疑慮，這是導致 R.29 被評等為「部分遵循」的主要原因。此外，即使 R.29 的評等獲得升級，IO.6 的評等也不會隨之升級，因為這兩個評估標準有明顯的不同。
3. 會中共有 8 位代表團成員支持將 R.29 評等由「部分遵循」調升至「大部分遵循」；而在 FATF 就評鑑團的分析在評估方法加以澄清並提供更多的資訊後，有 2 位代表團支持維持目前準則

29.7 的分析及評等不變，但並未反對 R.29 的評等升級。根據討論結果，將 R.29 的評等由「部分遵循」調升至「大部分遵循」，並根據會中討論內容請評鑑團調整 MER 中準則 29.2 的分析內容。IO.6 的評等將維持不變，因為沒有代表團成員參與討論及支持寮國升等的主張。

(三) 核心議題 3：MER 的分析是否支持建議第 3 項 (R.3) 的評等？

R.3 目前評等為「部分遵循」。

1. 寮國目前有兩部法規 (the Law on AML/CFT 2014, and the Penal Code 2017) 用於規範洗錢及資恐犯罪。評鑑團認為這兩部法規對於洗錢罪的規範存在不同且不一致的法律架構，寮國對此提出異議，並表示在這兩部法規同時並存的情況下，已有成功起訴洗錢罪的案例，因此要求將 R.3 的評等從「部分遵循」上調至「大部分遵循」。
2. 評鑑團表示，這兩部法規對洗錢罪的規範均不符合相關聯合國公約的要求，而且適用範圍也未完全符合 FATF 要求。其中一部法規的裁罰措施對於法人來說太過輕微，缺乏嚇阻效果。
3. 會中僅有 1 位代表團成員請評鑑團進一步說明，但其他代表團成員並未參與討論該議題，也未表達支持寮國升等的主張，將維持原評等不變。

(四) 核心議題 4：MER 的分析是否支持建議第 5 項 (R.5) 的評等？

R.5 目前評等為「未遵循」。

1. 寮國不同意評鑑團對該國兩部法規在資恐罪方面存在不同且不一致的法律架構，以及未符合相關國際公約的看法。該國主張這兩部法規在運作上相互輔助，要求將 R.5 評等由「未遵循」上調至「大部分遵循」。

2. 評鑑團指出，兩部法規對資恐罪的定義存在差異，並且未將所有與資恐相關的公約所列出的行為都明確列為刑事犯罪。此外，有關資恐罪的罰款並未具備嚇阻效果，特別是對法人的罰款。評鑑團認為寮國在準則 5.1 中有關資恐罪的法律架構上存有嚴重缺陷，這是 R.5 被評等「未遵循」的最主要原因。
3. 會中該項議題與核心議題 1 併同討論，共有 2 位代表團成員支持維持目前的評等不變，將維持原評等不變。

(五) 核心議題 5: MER 的分析是否支持建議第 35 項(R. 35)的評等？

R. 35 目前評等為「未遵循」。

1. FATF 對鑑團在 MER 中提出的「寮國已提供一系列制裁措施，但罰款並不合乎比例或具有嚇阻力」缺失內容嚴重程度提出質疑。就寮國的情況而言，目前的行政處罰似乎是合乎比例且具有嚇阻力的，因為持續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業、撤銷管理或吊銷許可，這在許多國家被視為是具有嚇阻力的處罰措施。因此 FATF 認為該項評等應為「部分遵循」。
2. 評鑑團指出，R. 35 的方法論規定須有「一系列合乎比例及具有嚇阻力的處罰措施，無論是刑事、民事還是行政...」。雖然寮國的法律提供了刑事和行政制裁措施，但處罰的範圍要不是不合乎比例（刑事）—因為處罰結果有限；或民事和行政處罰，罰款從小額罰款開始，然後直接跳至撤銷管理或吊銷許可。寮國支持 FATF 的看法，認為其處罰措施已合乎比例及具有嚇阻力，且 R. 35「未遵循」的評等與 APG 已採納的其他會員體 MER 存有標準不一致的情形。
3. 會中共有 7 位代表團成員及 1 位觀察員代表團支持升等，將 R. 35 評等從「未遵循」調升至「部分遵循」。

(六) 核心議題 6：建議第 6 項 (R. 6) 的分析、發現和評等所使用的評鑑方法是否與其他 APG 和 FATF 的報告一致？

R. 6 目前評等為「部分遵循」。

1. 寮國要求將 R. 6 評等從「部分遵循」上調至「大部分遵循」，理由是評鑑團的分析是基於對寮國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法律架構的狹隘解釋，並且與 APG 已採納的其他會員體 MER 存有標準不一致的情形。由於寮國在 R. 6 的 7 個準則中有 4 個被評為大部分遵循，因此寮國特別針對準則 6.2 及 6.4 進一步說明，希望將其從部分遵循提升至大部分遵循，以達成將 R. 6 升等之目標。
2. 評鑑團表示，寮國在資恐的目標性金融制裁法律架構存在一些缺陷，如：在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才採取凍結行動；制定制裁名單的更新至少需要 2 至 3 天的紙本流程；以電子傳遞聯合國指定制裁名單的機制只有英文版本，且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名單更新時，並未在 AMLIO 網站上發布通知；對於凍結機制下應採取的行動並未提供指引等等，基於上述理由，評鑑團認為 R. 6 目前的評等是合適的。
3. 會中沒有代表團成員參與討論這項議題及表達支持寮國升等的主張，將維持原評等不變。

(七) 核心議題 7 及 8 有關建議第 20 項(R. 20)及直接成果 3(I0.3) 的部分，因時間不足未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將留至會員大會時再行討論。

二、汶萊

(一) 核心議題 1：直接成果 1 (I0.1) 的評等應為「相當有效」或

是「中度有效」?有關瞭解風險、國內協調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之主要發現或建議行動之分析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IO.1 目前評等為「相當有效」。

1. 加拿大尋求更多有關在評估 IO.1 時，是如何考量其相關的技術遵循建議評等的資訊，以及汶萊如何證明已充分瞭解各種洗錢及資恐風險。澳洲、FATF 及 IMF 也對與 IO.1 的 MER 內容提出其他質疑。
2. 評鑑團表示，在評估時已全盤考慮 IO.1 的整體情況，他們認為汶萊透過許多合理且最新的風險評估，顯示出對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具有良好的瞭解，IO.1 目前的評等是合適的。評鑑團也於 KID 之附件中提出對 MER 第 1 章及 IO.1 內容的修正。汶萊也回應各代表團所提出的質疑。
3. 會中認為評鑑團及汶萊在 KID 中提供的說明已充分回應代表團的疑慮，共有 3 位代表團成員及 1 位觀察員支持維持評等不變，將維持原評等不變，並同意評鑑團所提出的修正內容。

(二) 核心議題 2：直接成果 10 (IO.10) 的評等應為「相當有效」或是「中度有效」?有關非營利組織之風險控管、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及打擊資恐的分析、主要發現及建議行動內容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IO.10 目前評等為「中度有效」。

1. FATF 指出，依據 MER 中關於 IO.10 主要內容的分析，評等應該為「相當有效」，但因為在結論中出現了一些在主要內容中未加以詳細說明的缺失，使得評等降為目前的「中度有效」。澳洲也提出質疑。
2. 評鑑團表達了他們的立場。汶萊則贊同 FATF 的觀點，認為依

據 MER 的分析和主要發現，應該給予 IO.10「相當有效」的評等。並提出了相應的修正內容。

3. 會中共有 8 位代表團成員支持升等，將 IO.10 評等從「中度有效」調升至「相當有效」。並有代表團成員提議將汶萊所提出的 MER 修正內容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三) 核心議題 3：直接成果 6 (IO.6) 評等應為「相當有效」或是「中度有效」？有關金融情報在洗錢及資恐及前置犯罪之運用及發展的分析、主要發現及建議行動內容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IO.6 目前評等為「相當有效」。

1. 加拿大指出，IO.6 目前的評等似乎有些過於寬容，有必要進一步提供關於金融情報單位的人員配置和職責、接收、分析和傳遞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等方面的詳細信息。IMF 及澳洲也分別提出疑慮。
2. 評鑑團認為，汶萊已在很大程度上實現了 IO.6 的有效性，尤其是金融情報中心(FIU)在提供金融情報、支持執法機關(LEAs)及 LEAs 對金融情報的發展和使用方面具有顯著的優勢。評鑑團及汶萊在 KID 中還分別回應加拿大、IMF 及澳洲所提出的質疑，並提出修正內容。
3. 會中認為評鑑團及汶萊在 KID 中提供的說明已回應代表團對 IO.6 疑慮，1 位代表團支持 IO.6 目前的報告，對降低 IO.6 評等未有共識，將維持原評等不變，並同意評鑑團及汶萊對 IO.6 所提出的修正內容。

(四) 核心議題 4：直接成果 5 (IO.5) 評等應為「中度有效」或是「低度有效」？是否需要對有關法人、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透明度的分析、主要發現及建議行動內容進行修改？

IO.5 目前評等為「中度有效」。

1. FATF 指出，IO.5 存在一些嚴重的缺陷，鼓勵代表團就汶萊要求金融機構提供信息的案例類型、涉及的法人類型及其相對複雜性以及信息提供的依據進行討論或提供進一步信息；IMF 及澳洲也分別提出疑慮。
2. 評鑑團表示，在參考了 FATF、APG 和全球網絡報告中有關 IO.5 的其他 MER，並考慮了相對優勢和劣勢的運作架構後，IO.5「中度有效」的評等結果與其他 MER 中的評鑑方法是一致的。評鑑團及汶萊在 KID 中還分別回應 FATF、IMF 及澳洲所提出的質疑。
3. 會中對 IO.5 進行了簡要的討論，1 位代表團成員及 2 位觀察員表示評鑑團及汶萊在 KID 中提供的說明已回應代表團的要求；對更改 IO.5 的評等並未達成共識。MEC 聯合主席要求評鑑團根據會中的討論內容準備一份有關 IO.5 的 MER 的修正內容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五) 核心議題 5：直接成果 3 (IO.3) 的章節是否已涵括所有必要的建議行動及分析？建議第 26 及 28 項 (R.26 及 28) 的分析內容是否與評等相符？

IO.3 目前評等為「中度有效」。

1. 關於 IO.3：加拿大表示，基本上認同對 IO.3 的評估及評等，但提出了些問題並要求對相關建議行動進一步說明。FATF 指出，可能影響 IO.3 的因素並未被完整納入分析內容中，這部分可能需要進行討論。澳洲要求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TCSPs) 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s) 有更多說明。IMF 提出一項建議行動：監管機構應通過確認措施和有效的處罰方式以確保從受監管實體取得的實質受益權人 (BO) 資訊準確性。

2. 關於 R. 26 及 28:加拿大就汶萊並沒有 DNFBPs 監管的法律依據但在準則 28.2~28.5 卻得到良好的評等的部分向 FATF 和 APG 秘書處尋求意見；並指出 R. 26 的評等應該為「未遵循」。FATF 要求對 R. 26 及 28 的技術遵循有更多的說明。
 3. 會中認為評鑑團及汶萊在 KID 中提供的說明已滿足代表團對 R. 26 及 28 的大部分要求並解決代表團對 IO.3 疑慮，FATF 支持 R. 26 目前的評等，1 位代表團成員及 1 位觀察員支持 R. 26 目前的評等，對於更改 R. 26 及 28 評等並未達成共識。MEC 聯合主席要求評鑑團根據會中的討論內容準備一份有關 IO.3 的 MER 的修正內容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 (六) 核心議題 6：依核心議題 1~5 所述並回應代表團成員對 MER 其他方面所提出的說明要求進行修正，預擬修正內容登載於 KID 之附件。

貳、 7月10日-執行委員會會議 (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

本場次會議議程包含技術協助與訓練近況 (Technical Assistance & Training Update)、APG 年度態樣報告近況 (APG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Update)、APG 態樣專案近況 (APG Typologies Project Update)、APG 年度態樣研討會 (APG Annual Typologies Workshop)、2022 至 2024 年共同主席優先事項近況 (Update on 2022-24 Co-Chair Priorities) 及 APG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網路近況 (APG VA/VASP Network Update) 等。會議由執行委員會共同主席薩摩亞中央銀行行長 Maiava Atalina Ainuu-Enari 及印度稅務局聯合秘書 Ritvik Pandey 主持，會議情形如下：

一、技術協助與訓練近況

APG 秘書處針對太平洋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量發展計畫 (Pacific AML/CFT Capacity Development Program, PACD Program) 進行報告。該計畫經費由紐西蘭政府捐助，APG 秘書處於 2017 年至 2022 年間，透過積極支援地區組織、舉辦實體研討會及線上課程、為每個太平洋區會員訂定並隨時更新執行計畫、協助修法等方式，協助該區會員改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增進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監理機制，以及加強檢察及執法機關打擊金融犯罪及追查不法所得效能。紐西蘭政府已允諾於 2023 年至 2028 年間繼續捐款。

二、APG 年度態樣報告近況

2023 年年度態樣報告重點章節為虛擬資產，並依據會員意見修正格式，各會員已先後於今年 3、4 月間繳交相關資料，報告將於 12

月間在印度新德里舉辦之態樣研討會上提出討論及採認。

三、APG 態樣專案近況

- (一) 稅務犯罪及洗錢 (Tax Crimes and Money Laundering) 研究專案：該專案於 2021 年 10 月間啟動，與澳洲稅務局合作執行，該局代表人員在會上就已完成之報告進行簡介，略以：專案研究亞太地區稅務犯罪及洗錢對於社會經濟之負面影響，並請會員配合問卷調查及提供案例；經研析後，專案小組對於會員打擊稅務犯罪洗錢提出加強相關人員培訓、提升財政機關可用之專業知識、支持實質受益人透明度、實施國內外資訊共享、增進財政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合作等建議。各國代表同意將前述報告提交會員大會採認。
- (二) 降低非營利組織資恐風險 (Mitigating TF Risks Among NPOs) 研究專案：專案小組由 5 個金融情報中心及 5 個非營利組織組成，主要旨在界定執行 FATF 建議第 8 項及直接成果第 10 項有關防止濫用非營利組織資助恐怖主義的實施範圍。研究方式係針對 2015 年至 2022 年間會員提交之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各會員面臨之成功、挑戰及經驗。各國代表同意將報告提交會員大會採認。
- (三) 非法捕魚產生之不法所得 (Illicit Financial Proceeds Generated from Illegal Fishing) 研究專案：專案於 2021 年 7 月間啟動，專案小組由 4 個觀察員、5 個會員及 2 個民間組織組成，調查非法、未報告和未管制 (IUU) 捕魚產生的非法資金流動類型及態樣，部分成果已於 2022 年度態樣報告中提出。專案小組目前正撰寫研究報告，預計於 12 月舉行之態樣研討會上提出，作為該研討會之重點議題之一。

四、APG 年度態樣研討會

共同主席 Pandey 表示，自 2019 年起因疫情中斷舉辦之年度態樣研討會，將於今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辦第 25 屆會議，聚焦在稅務犯罪及非法捕魚等議題，並由世界銀行提供支援，希望會員踴躍派員參加。

五、共同主席優先事項近況

APG 加拿大籍共同主席 Julien Brazeau 提出之 2022 年至 2024 年優先事項為實質受益人、重大貪污、打擊資恐及數位轉型。2022 年及 2023 年間，APG 秘書處已分別舉辦「打擊資恐－金融情報中心觀點」(Count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 an FIU Perspective) 及實質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ship) 線上研討會，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預計將舉辦數位分析及重大貪污等議題相關線上研討會。

六、APG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網路近況

鑒於 FATF 第 15 項建議有關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監理要求部分修正後，全球 73% 的國家於該項建議的評等為部分遵循 (PC) 或未遵循 (NC)，而 11 個不屬於 FATF 成員的 APG 會員經評鑑僅有 2 個國家或司法管轄體取得大部分遵循 (LC) 之評等，故執行委員會現正試行一個非正式的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提供商網路，建立一個讓各國監理、監管、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部門交流的管道。

該網路目前共有逾 110 名各國代表加入，4 月間舉辦之線上會議

參加者逾 70 人，由 FATF 秘書處分享虛擬資產聯絡小組 (Virtual Asset Contact Group, VACG) 近況，續由蒙古、紐西蘭及加拿大分別分享虛擬資產風險分析、監理面臨之挑戰及執法手段等。試行期內預計將再舉辦 3 至 4 次線上會議，印尼代表主動爭取希望於下次線上會議中進行分享。

參、7月10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一、尼泊爾相互評鑑

MEC 會議討論尼泊爾 8 項關鍵議題 (Key Issues) 爭點，其中第 5 項關鍵議題 (建議第 14 項) 經會中各國代表討論後，共同主席宣布同意將評等自「部分遵循」(PC) 提升至「大部分遵循」(LC)。其他 7 項關鍵議題均維持原有共識，討論結果簡述如下：

(一) 關鍵議題 1 (Key Issue1)：直接成果 1 (中度有效)、建議 1 (部分遵循)、建議 2 (部分遵循) 評等是否得當？

1. 受評鑑國家觀點：尼泊爾認為，直接成果 1 應提升至相當有效 (substantial)、建議 1 提升至 (大部分遵循)、建議 2 提升至 (大部分遵循)，理由為尼泊爾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雖沒有產業風險評估報告，但其相關項目皆已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體現，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起訴成功案件為 58 起，與其他國家起訴的案件數量相比應係屬中度弱點。
2.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加拿大與紐西蘭代表認為尼泊爾現行相當有效的評等上不合理，因其存在許多根本性缺點，例如其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未能正確反映現實，應評為更低；FATF 則是認為應探討本項存在重大或根本性缺陷的程度。
3. 評鑑團回應：有關建議 1，雖然尼泊爾已經有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但其風險評估報告之部分威脅風險評等並不合理，另部分產業亦未包含在國家風險報告中，資料亦有所缺漏；有關建議 2，評鑑團認為雖然尼泊爾有機關相互合作之機制，但未能提供實際合作的案例，故建議 1.2 評為部分遵循係屬合理。

4. 結論：維持初評結果，直接成果 1（相當有效）、建議 1（部分遵循）、建議 2（部分遵循）。

（二）關鍵議題 2（Key Issue2）：直接成果 7（中度有效）、建議 31（部分遵循）評等是否得當？

1. 受評鑑國家觀點：尼泊爾認為，直接成果 7 應提升至相當有效（substantial）、建議 31 提升至（大部分遵循），其論述為其國家資恐風險低，但業起訴兩個案例；調查起訴案件之數目相較於其他國家非常顯著，足表達其執法系統運作有效。另提出其前置犯罪類型廣泛符合國際觀泛，且其具備將犯罪行為列為前置犯罪之機制。

2.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紐西蘭、美國、國際貨幣基金認為，尼泊爾在本項仍存在許多根本性缺失，直接成果 7 應被評為低度有效而不是中度有效；FATF 亦認為應要進一步討論直接成果 7 的評鑑項目內容。

3. 評鑑團回應：

有關直接成果 1，尼泊爾雖提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相關起訴成功案件為 58 起，但其中 23 起案件仍在審理中；且尼泊爾在無法成功將洗錢行為定罪下，表示將會沒收相關犯罪所得，但未能針對實際案例之法院判決進行更詳細說明。

有關建議 31，因為僅有洗錢情報部門有完成的調查機制，可以查詢可疑銀行帳戶，並且向金融情報單位請求相關訊息；其他執法單位並未授權向金融情報單位取得有效情報，故評為部分遵循。

評鑑團並將所有 APG 成員國本項評鑑結果與世界其他成員國之分布相比，其評鑑結果分布比例係屬一致。

4. 結論：維持初評結果，直接成果 7（相當有效）、建議 31（部分遵循）。

（三）關鍵議題 3（Key Issue3）：直接成果 2（中度有效）、建議 36（大部分遵循）、建議 37（大部分遵循）、建議 39（部分遵循）評等是否得當？

1. 受評鑑國家觀點：尼泊爾作為位於南亞地區的國家，與中國和印度接壤，地緣政治地位尤其特殊，尼泊爾在應對洗錢和恐怖融資問題時面臨著獨特的挑戰。另外，尼泊爾與中國和印度的經濟、貿易和人口往來密切，這增加了國際金融犯罪活動的風險。然而尼泊爾各機關與多個官方和半官方機構建立了合作機制，以共同應對洗錢和恐怖融資問題，故直接成果 2 應提升至相當有效（substantial）水平。
2.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FATF 則是認為直接成果 2 及相關的建議未來有調整的空間，應進行更進一步討論。
3. 評鑑團回應：評鑑團針對相對應的項目都已經給予合理的權重，所以認為本項評分都是合理的。評鑑團作為負責評估尼泊爾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措施的專業組織，已經充分考慮了尼泊爾的情況並給予合理的評價。評鑑團的回應將有助於尼泊爾進一步完善其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措施，以更好地應對這些威脅。
4. 結論：維持初評結果，直接成果 2（中度有效）、建議 36（大部分遵循）、建議 37（大部分遵循）、建議 39（部分遵循）。

（四）關鍵議題 4（Key Issue4）：直接成果 6（中度有效）評等是否得當？

1. 受評鑑國家觀點：尼泊爾提出其可疑交易報告數量大幅上升，且分析質量提高，所有執法機關都已經將金融情報列入重要調

查項目；另外國家金融情報中心主動發送與貪腐有關的報告；資助恐怖之調查起訴案件都有對應的金融情報為基礎進行調查，並提出對應的實際案例數，尼泊爾認為直接成果 6 應提升至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2.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加拿大、澳洲、尼泊爾都希望之後可以進一步釐清直接成果 6 的評量方式。
3. 評鑑團回應：主要執法機構已建立利用金融情報追蹤犯罪所得的機制，但仍有部分執法與調查機關缺乏採納金融情報的能力；另外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數量雖然上升，主要係由銀行業進行申報，DNFBPs 並沒有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國家金融情報中心雖然有分送相關情報，但主要是分送給警察局與調查局，較少分送給洗錢情報部門，且並沒有主動關注最高風險的前置犯罪－貪汙，綜合評估下，直接成果 6 (中度有效) 評等尚屬合理。

4. 結論：維持初評結果，直接成果 6 (中度有效)。

(五) 關鍵議題 5 (Key Issue5)：直接成果 3 (低度有效)、建議 14 (部分遵循)、建議 26 (部分遵循)、建議 34 (部分遵循) 等是否得當？

1. 受評鑑國家觀點：鑑於銀行業與其他行業相比所涉洗錢之範圍和規模，自 2002 年起啟動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監管，監管範圍涵蓋中央銀行監管的各個部門，而針對銀行部門相關的監管亦相當成熟。
2. 會員及國際組織評論：包含印度、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皆支持建議 14 調整為大部分遵循，惟紐西蘭、澳洲與國際貨幣基金等提出應進一步討論或反對調整初評結果之意見。

3. 評鑑團回應：不合格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從事相關業務僅被處以罰金約為 1500 美元並不具嚇阻性，且並未將相關業者移送給警方處理；另外該等業者之監管框架並未包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故評為部分遵循；評鑑團認為已將將尼泊爾的監管架構進行全面性的評估，認為仍然需要進行根本性的改進，雖然尼泊爾對銀行部門進行防制洗錢監管已行之有年，但仍然並沒有定期更新監管架構，並且依照不同風險評量結果排定不同的檢查範圍或檢查頻率。甚至有部分金融機構及 DNFBP 皆未納入監管架構，直接成果 3（低度有效）係屬得當。
4. 結論：建議 14 從部分遵循提升至大部分遵循、其他直接成果 3、建議 26、建議 34 維持初評結果。

二、泰國及蒙古追蹤報告

本次 MEC 會議對泰國及蒙古提出重新評等要求進行討論，內容分述如下：

（一）泰國

1. 提出再次評等要求之建議項次

泰國相互評鑑報告於 2017 年 7 月追認，本次為泰國第 6 次繳交追蹤報告，並提出建議第 1 項及建議第 26 項再次評等之要求。

2. 審查員審查結果

經中國審查員審查泰國技術遵循程度之結果為建議第 1 項由部分遵循升等為大部分遵循，建議第 26 項維持部分遵循。

3. 泰國爭取建議第 26 項自部分遵循升等至大部分遵循

泰國就準則 26.3、26.4 及 26.6 審查結果提出異議，並提出建議第 26 項應修正為大部分遵循。

準則 26.3：

- (1) 審查員認為泰國未要求證券業之董事、經理、管理階層及主要股東聲明其犯罪紀錄，且無相關規定或提供書面文件證明該國有持續進行犯罪紀錄確認之要求及程序。
- (2) 泰國指出該國已於 2018 年要求證券業進行犯罪紀錄確認，且其證券交易委員會自 2009 年起已訂定持續確認適格性法規，並自 2023 年起透過特定程序定期確認適格性資料，本項應評為大部分遵循。

準則 26.4：

- (1) 審查員認為雖然泰國已將當舖依反洗錢法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納管，但法規規範之對象僅限於法人，非以公司登記設立之當舖、租賃公司及規模小於 58,000 美金之合作社未納入 AML/CFT 監理範圍。泰國未提供機構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及案例，以佐證其風險評等之客觀性及完整性，或其風險評等是否定期更新或配合環境因素或金融機構之重要事件進行調整，仍須就其實際監理情形作進一步說明。
- (2) 泰國指出審查員要求提供之分析資料過於嚴苛，已超出方法論技術遵循之要求，該國符合 FATF 定義之多數金融機構已依法納管，且當舖業依規定納管，僅剩租賃公司及規模小於 58,000 美金之合作社未納入 AML/CFT 監理 (其數量占泰國金融機構數量之比率小於 1%)，本項準則之唯一缺失為監理範圍問題，此項缺失在準則 26.1 被視為輕微

缺失，準則 26.1 評為大部分遵循，因此本項評等應與準則 26.1 一致，評為大部分遵循。

準則 26.6：

- (1) 審查員認為泰國風險評等不夠完整，未提出相關文件及資訊證明自 2017 年相互評鑑後，其金融機構或組織之機構風險評等結果是否因重要事件、管理營運方式發展有所調整。
- (2) 泰國提交 2021 年至 2022 年風險評等更新數據，用以證明該國進行查核時，各金融機構皆定期進行機構風險評估，並將前次現地檢查之結果納入考量，並認為本項準則之缺失為輕微缺失，應被評為大部分遵循。

4. 有關建議第 26 項，泰國認為多數的缺失皆已完成修正，僅有監理範圍不夠完整之缺失，屬輕微缺失，應依據前面各項準則調整評等結果，將建議第 26 項評等為大部分遵循。

5. 各會員意見

- (1) 支持泰國升等為大部分遵循會員計 10 個（按發言順序排列）：馬來西亞、我國、菲律賓、汶萊、柬埔寨、澳大利亞、尼泊爾、寮國、印尼、不丹。
- (2) 我國代表林可凡諮議發言：我國支持泰國追蹤報告建議第 26 項自部分遵循升等為大部分遵循，有關準則 26.4，因未納入監理範圍之產業占整體產業之比率極低（依據泰國提供資料小於 1%），屬輕微缺失，就未提供相關佐證件支持其風險評等之要求過於嚴苛，非屬技術遵循範疇，不應影響本項準則之評等結果。針對準則 26.6，我國認為剩餘缺失對本項準則之遵循程度影響細微。因此，我國支持準

則 26.4 及 26.6 提升為大部分符合 (mostly met)，且建議第 26 項為大部分遵循。

6. 結論

建議第 1 項及建議第 26 項皆由部分遵循調整為大部分遵循，並提交年會追認。

(二) 蒙古

1. 提出再次評等要求之建議項次

蒙古相互評鑑報告於 2017 年 7 月追認，本次為蒙古第 6 次繳交追蹤報告，並提出建議第 8 項再次評等之要求。

2. 審查員審查結果

經英國審查員審查蒙古技術遵循程度之結果為建議第 8 項由部分遵循升等為遵循。

準則 8.1 提升為符合 (met)：

- (1) 準則 8.1 (a)：蒙古 2021 年的追蹤報告及執行框架足以佐證其「符合」之評等。蒙古在 2020 年完成第 2 次 NPO 風險評估，該項評估識別出符合 FATF 定義之 NPO、資恐風險、具風險性之 NPO，且該風險評估亦再次檢視其相關措施之妥適性。
- (2) 準則 8.1 (b)：儘管在蒙古很少出現恐怖活動，蒙古已採取措施識別對 NPO 產生資恐威脅之本質，及恐怖主義者濫用這些 NPO 的方法。蒙古已識別高風險之威脅，且在法規及治理框架下，NPO 監管之情形已經有所改善。依其犯罪防治法 (Law on Prevention of crimes and offences)，所有 NPO 必須採取特定措施去偵測、發掘及消除在組織內

之造成犯罪之原因或情形或相關犯罪活動。

(3) 準則 8.1(c): 2021 年追蹤報告之分析足以佐證其「符合」之評等。

(4) 準則 8.1(d): FIU 每 2 年必須執行洗錢/資恐之國家風險評估。

準則 8.2 提升為符合 (met):

(1) 準則 8.2(a): 蒙古對 NPO 之執行及管理政策簡明易懂，具可理解性、完整性並具公信力。NPO 必須每年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及報告，並提交財報，主管機關可依法取得及交換 NPO 資訊，NPO 之實質受益人之資訊須為公開資訊，相關異動須於 15 天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2) 準則 8.2(b): 蒙古高度致力於 NPO 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蒙古 2022 年在其 NPO 資恐風險評估中辨識出高風險之 NPO，並對其加強宣導。蒙古無論在當地或跨國少有大額捐助者，該國透過維護跨國 NPO 之名單，並要求這些組織每年提交報告給蒙古移民局 (Immigration Agency of Mongolia)，報告內容包含其組織價值及外國捐款之來源，這些跨國 NPO 視為高風險 NPO 之一部分，並將其納入 2022 年宣導計畫。

(3) 準則 8.2(c): 蒙古發展協商程序以確認 NPO 在面對資恐風險之最佳實務及政策所需之流程及工具，以蒙古國內確認資恐風險及弱點之最佳實務為基礎發布指引工具。

(4) 準則 8.2(d): 依據 2021 年的追蹤報告分析，蒙古的執行框架足以佐證其「遵循」之評等。

準則 8.3 提升為符合 (met):

- (1) 蒙古已對高風險之 NPO 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措施，蒙古就風險評估的結果發展其 2022 年至 2030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家行動策略。其國家行動策略著重於加強建立法律及監管 NPO 環境、以風險為本之檢查及監督機制、宣導及未遵循之管理措施，並透過修法使其稅務機關以風險為本之方式查核 NPO，並訂定指引供依循，蒙古的國家登記總局（GASR）對包含 NPO 及被視為具風險之附屬於 NPO 之 NPO 等法人實體導入以風險為本之監理措施，更新且其加強其監管措施，蒙古發行之「防止 NPO 受資恐威脅之最佳實務手冊」已置於其主管機關網站，手冊內容包含 NPO 保護自己免於受資恐威脅之相關措施，NPO 被要求維護其銀行帳戶，且蒙古當局強烈鼓勵這些 NPO 透過合規之金融管道作業，同時銀行身為應申報主體，有責執行 NPO 之可疑交易申報。
- (2) 修法後，蒙古在核定或展延跨國或外國 NPO 之許可時，其審核項目更加詳細，其審核文件包含調查資恐犯罪之主管機關意見，對跨國 NPO 之查核應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指引，並確保其分支機構或代表辦公室遵循蒙古之法律及規範。

準則 8.4 提升為符合 (met)：

- (1) 準則 8.4 (a) 蒙古已對被評為有資恐風險之 NPO 執行以風險為本之非現地檢查，在 2021 年到 2022 年間並未發現可疑之資恐犯罪。其權責機關於修法後，依法(Regulation on supervision of state registration activities) 推行以風險為本之措施，對 NPO 執行非現地檢查時，查核其所提交之報告，在監理面將其監理分為 4 個類別，分別為以風險為本之預防性監理、計畫性監理、非計劃性監理

及效能監理，並按類別分設指引以利遵循，並對 NPO 部門之具風險性附屬機構量身訂做合乎比例及有效之行動。其國內權責機關說明 NPO 皆已採取以風險為本之措施。

- (2) 準則 8.4(b) 蒙古的 NPO 違反其責任時，依法應受有效、符合比例、具勸阻性的處罰，違反管理規定時，處罰包含沒收、註銷/解散/停業，其裁罰具勸阻性及比例性，處罰對象包含法人及法律實體，依蒙古所述，該國對於 NPO 與資恐犯罪連結時，有顯著且具勸阻性之處罰，包含沒收、罰金及監禁，處罰對象包含法人、法律實體及代表實體之自然人。

準則 8.5 提升為符合 (met)：

- (1) C.8.5 (a)：依據 2021 年的追蹤報告分析，蒙古的執行框架足以佐證其「符合」之評等。
- (2) C.8.5 (b)：蒙古情報總局人員參與聯合國及其他機構舉辦之 NPO 資恐教育訓練，並在蒙古情報總局內部設置新的部門以打擊洗錢/資恐，且蒙古情報總局人員須依法持續參與訓練。根據 2021 年的追蹤報告，蒙古於 2020 年時對 2 家 NPO 進行洗錢/資恐之查核，但無證據顯示有洗錢/資恐情形，未持續進行 NPO/TF 查核之原因可能是少有恐怖活動發生在蒙古或與蒙古有關聯，亦或是其資恐風險極低，非屬本項準則缺失。
- (3) C.8.5 (c)：依據 2021 年的追蹤報告分析，蒙古的執行框架足以佐證其「符合」之評等。
- (4) C.8.5 (d)：蒙古具有健全且多層化的機制確保面對可疑的或合理的理由時分享 NPO 相關資訊。

準則 8.6 提升為符合 (met)：

蒙古情報總局為所有資恐相關事務之國家協調中心，其管理範圍亦包含與資恐事務具關連性之 NPO，修法後之法規及監理方法顯示蒙古情報總局有相關機制面對國際請求，這些請求由蒙古情報總局專責部門處理並於 30 日內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及艾格蒙聯盟等機制回覆請求。

蒙古在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之缺失皆以確認完成，建議第 8 項評為「遵循」。

3. 各會員意見

各會員對此報告評等無任何意見。

4. 結論

建議第 8 項由部分遵循升等為遵循，且蒙古在技術遵循面，其 40 項建議皆為遵循或大部分遵循，並提交年會追認。

肆、 7 月 10 日-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DAP Group meeting)

一、 會議概述

旨揭 DAP 小組會議於 1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5 時在 Cypress 會議廳召開。此會議僅限 DAP 小組成員參與，以閉門形式召開，出席成員除我國外，另有主辦國加拿大、美國、日本、澳大利亞、「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ODC)、「亞洲開發銀行」(ADB)、「世界銀行」(WB)、「伊斯蘭開發銀行」(IsDB)、「太平洋島國警長組織」(PICP)、「歐亞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EAG) 秘書處等國家及國際組織代表與會。

二、 會議要情

本次會議主要由 APG 秘書處向 DAP 小組成員就當前 APG 相互評鑑、FATF 之「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 潛在增列名單、共同主席加拿大 2022 年至 2024 年工作優先領域、APG 態樣報告 (Typology) 及工作訪、APG「VA/VASP」網絡試營計畫等節說明，嗣邀請小組成員就刻正進行之援助計畫進行分享。

(一) APG 相互評鑑進展：汶萊、寮國及尼泊爾之相互評鑑報告將於本年大會討論，明年 7 月之大會預計將通過印度、馬紹爾群島、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東帝汶 5 國之相互評鑑報告。此外，馬爾地夫及紐埃之相互評鑑訂於 2024 年 3 月至 4 月間展開，相互評鑑報告則擬於 2025 年大會通過。

(二) FAFT 之 ICRG 潛在增列名單：當前共有緬甸、菲律賓、越南 3 個 APG 成員遭列入該名單中。另依據 APG 及 FAFT 全會相關決定，基於寮國及尼泊爾兩國之評鑑報告結果，該兩國預計將於本年 10 月列入 FAFT 之一年期觀察名單，嗣將由 FAFT 於其

2025 年全會通過相關行動計畫。

(三) 加國 2022 年至 2024 年工作優先領域：

1. 共同主席加拿大在上年大會宣布其未來工作優先領域共有 4 項，包括「實際受益權」(beneficial ownership)、「權貴貪腐」(grand corruption)、「打擊資恐」(count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及「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2. APG 與加國已針對「實際受益權」及「打擊資恐」辦理兩場線上研討會，並在本年大會期間(7 月 12 日)由「國際貨幣基金」(IMF) 主辦 ML/TF 研討會。加國刻與 APG 合作建立「數據分析專家資料庫」，盼透過整合平台協助 APG 成員與具數據分析專業及經驗之專家媒合，以創造國際合作機會。

(四) APG 態樣報告及工作坊：當前 APG 聚焦於「亞太稅務犯罪」、「落實 FATF 建議 8 及直接成果 10」，及「非法捕魚」3 項議題。

1. APG 現正與澳大利亞稅務局 (ATO) 及「全球合作安全中心」(Global Center on Cooperative Center) 分別就亞前兩項議題合撰研究報告。至「非法捕魚」部分，APG 秘書處盼有關成員積極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打擊由此議題衍生之不法金流。
2. 另 APG 暫訂於本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辦兩場有關稅務犯罪及非法捕魚之工作坊。

(五) 「VA/VASP」網絡試營計畫：鑒於 APG 中高達 82% 之非 FATF 成員在建議 15 之落實程度不彰，APG 秘書處自本年 3 月啟動此計畫，旨在讓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瞭解亞太地區相關國家需要之技術性協助，並提供政策建議。APG 秘書處歡迎更多成員及觀察員加入此計畫。

伍、 7月10日-治理委員會會議(Governance Committee Meeting)

本場次會議由 APG 澳洲籍共同主席 Ian McCartney、加拿大籍共同主席 Julien Brazeau、北亞區代表(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處長家瑞)、南亞區代表(斯里蘭卡)、太平洋區代表(庫克群島)、東南亞區代表(泰國)、加澳紐美區(Canzus)代表(澳洲)、日本籍下任共同主席及馬來西亞籍前任共同主席出席，APG 秘書長 Gordon Hook 主持，議程包含採認 2023 年 5 月 16 日會議紀錄、治理議題(Governance Issues)、會員大會相互評鑑報告討論規劃及開放議案規劃等，會議情形如下：

一、採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治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已上傳 APG 網站，有關孟加拉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VTC 計畫)，依會議決議，委員會同意 APG 秘書處向全球 FATF 區域性組織網路尋求關於孟加拉 VTC 計畫意見、返還款項金額及相關異常態樣或活動資訊，秘書長 Gordon Hook 表示秘書處已進行相關作業，預計於下次治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處置方案。

二、治理議題

(一) 年會規劃：秘書處表示目前部分會議文件仍在修正及補充，完成後將立即上傳至 APG 網站供下載。

(二) 重大議題

1. 有關吐瓦魯之會員申請、哈薩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觀察員申請，APG 秘書處皆未收到任何會員反對意見，故 3 國申請案將提交 7 月 11 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2. 秘書處經費規劃：依據資源需求專案小組（Resource Needs Project Team）報告，秘書處 2024 年及 2025 年陸續增加 4 名工作人員提案，若僅增加 2 人，目前皆無會員表示反對，惟若增加 4 人，則須檢視整體政策進行評估；無論最終決議增加人員數量為何，秘書處皆須於 3 年後再次進行人力評估。秘書長 Gordon Hook 表示，秘書處原設有態樣小組，但目前因人力不足而與相互評鑑小組合併，儘管秘書處正努力推動會員派員借調計畫，惟仍存在增加正式員工之迫切需求。

（三）未來一年治理委員會活動

1. 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依據 APG 章程，每 4 年須訂定策略計畫供全體會員採認，前期計畫於 2019 年年會採認，效期至 2024 年 7 月，故本次年會須討論新一期策略計畫訂定期程，其後治理委員會須監督進度。有關新一期策略計畫，APG 在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加強監督程序所須扮演之角色及責任為討論重點。
2. 期中任務目標（Mid-Mandate）：APG 任務目標 8 年為一期，第 4 期為 2020 年至 2028 年。為因應 FATF 新任務目標之制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間 APG 須進行期中評估，而因期中任務目標係首次進行，執行方式將於會員大會中討論。

三、會員大會相互評鑑報告討論規劃

寮國相互評鑑報告主要爭點（Key Issues）較多，且 7 月 9 日 MEC 會議上許多項次未達成共識，須在會員大會上繼續討論，將占用較多會議時間，而尼泊爾相互評鑑報告主要爭點較少，可視情況調整大會議程。

四、 開放議案規劃

有關本次會員大會開放議案，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署（UNODC）表示將提案，馬來西亞則爭取針對其舉辦之「打擊資恐黑客松競賽」進行成果發表。

五、 下次會議

治理委員會會議預計於今年 9、10 月間舉行。

陸、 7 月 11 日-年度大會 (Plenary)

一、議程一：開幕 (Opening Ceremony)

大會開始由 APG 加拿大共同主席 Julien Brazeau 分別介紹加拿大旅遊部部長 Randy Boissonnault，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副省長 Mike Farnworth 及 FATF 副主席 Jeremy Weil 上台致詞。致詞者感謝各會員抽空前來溫哥華參加本次年會，強調犯罪不分國界，藉由 APG 集合全球執法人員共同攜手合作，可有效打擊洗錢及資恐犯罪，並強調加拿大致力於打擊洗錢及資恐犯罪，必將繼續與 APG 緊密合作，不會讓加拿大成為洗錢者的天堂。另 FATF 副主席 Jeremy Weil 特別感謝加拿大主辦本次年會，讓各會員體之代表可以在美麗的溫哥華齊聚一堂，共同交流意見，以尋求最佳作法。

二、議程二：治理 (Governance)

- (一) 確認 2022 年之年會有關機密性會議紀錄部分，因沒有任何會員有意見，故採認該會議紀錄為正式文件。
- (二) 吐瓦魯 (Tuvalu) 申請成為 APG 成員議題：吐瓦魯在 2014 年成為 APG 之觀察員，之後即採取積極措施改善其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制度架構，並提交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現況報告。因沒有會員對於吐國之申請提出反對，故大會通過吐國的會員申請，自即時開始生效。
- (三) 哈薩克申請成為觀察員議題：APG 會員對哈薩克申請成為觀察員乙案均無意見，故大會通過同意哈薩克成為 APG 觀察員。
- (四) 沙烏地阿拉伯申請成為觀察員議題：APG 會員對沙烏地阿拉伯

申請成為觀察員乙案均無意見，故大會通過同意沙烏地阿拉伯成為 APG 觀察員。

(五) 2022 年非機密性年會紀錄：會員無意見，通過採認為大會正式文件。

(六) 資源需求計畫小組報告及建議 (Resources Needs Project Team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在此部分議題中，秘書處簡介第四輪評鑑的相關事宜，由於第四輪評鑑方法以及 FATF 之建議，均有與第三輪評鑑相異之處，故秘書處提醒會員詳細閱讀相關文件，並對下一輪評鑑的相關事宜預作準備。治理委員會並考慮針對評鑑報告的討論，採取另行舉行特別年會的方式，減輕年會上討論相互評鑑報告的負擔。而 2024 年 7 月即將有兩個國家會先開始新的一輪評鑑。新加坡代表詢及特別年會的日期，秘書處則表示應會安排在 11 月或 12 月，並與 FATF 的年會協調時間，希望兩者不要太過接近，至少間隔一到兩個月的時間。加拿大則希望特別年會的時間能提早通知，以便參與的會員國安排人力。此外澳洲則詢問特別年會是否為自願參加，且若秘書處考量以視訊進行的話，因會員國有不同時區的問題，可能是一個挑戰。有關此問題，秘書處則回應其已有考量時區問題，因此採取視訊時，將會與新冠疫情期間作法相同。日本代表則表示支持秘書處所提文件之建議，但希望特別年會可以是採取實體與視訊混合的方式。我國代表團團長蘇佩鈺執行秘書發言表達支持秘書處建議，表示希望 APG 秘書處能儘早通知特別年會舉行日期，以利各國提早作業因應。澳門則表示支持增加秘書處之人力，並建議特別年會因目的是要討論及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因此認為還是以實體出席較好，但如果採取實體與視訊出席混合，也希望秘書處能儘早通知。此外泰國亦對建

議文件表示同意。主席宣布本議題之建議文件採認為大會正式文件。

- (七) 2022-2023 財務報告及工作計畫：今年將有三個國家的相互評鑑報告會完成並在年會上採認，今年尚有五個國家的相互評鑑正在進行，並預計於 2024 年的年會上採認。此外，第四輪評鑑將準備開始。由於會員國均無其他意見，故財務報告及工作計畫文件均通過採認為大會正式文件。主席特別感謝澳洲、日本、中國、紐西蘭、美國及我國對 APG 之捐助。加拿大則詢問秘書處，目前 APG 之儲備金未來將會用在何處？秘書處說明主要將用於未來增加的人事支出。
- (八) 共同主席報告：本屆共同主席報告未來的工作重點，分別有四個面向：實質受益人、大型貪污、打擊資恐及數位轉型。日本則是 2024 年至 2026 年之共同主席，其發言表示，日本將會持續推動目前共同主席所表示的四大面向工作，亦會在擔任共同主席時，提出其工作計畫重點。
- (九) 期中工作目標檢討及其他：在採認 FATF 評鑑期程及增加 APG 運作效率的政策架構後，討論期中工作目標檢討之進行方式。相較於 FATF 已開始開放期限之工作目標計畫，APG 仍採用八年期之工作目標計畫。因此 APG 秘書處必須審視 FATF 開放期限之工作目標計畫方式，是否會對 APG 造成何衝擊，並於 2024 年年會中提出報告。故此審視方式，秘書處提出三個方案請會員討論，方案 A 為成立包含三個會員國的臨時委員會與秘書處共同提出建議方案供會員大會討論；方案 B 為在治理委員會下成立次級委員會，加入兩個區域代表與秘書處共同討論以於來年提出建議報告；方案 C 則為秘書處提出建議再提至會員大會討論。秘書處表示希望是方案 A 或 B，因為使 APG 會員在年會

外亦能有所參與，是相當重要的。澳洲與加拿大均贊成方案 B，因其認為 APG 組織係會員主導，不應將所有事情均交給秘書處，如此亦減輕秘書處的負擔。加拿大同時自願加入次級委員會。馬來西亞則表示並無必要組成次級委員會，因為秘書處可以承擔這個任務，且會員在年會中亦能提出意見。我國代表藍家瑞處長發言支持方案 C，另巴基斯坦、印尼、泰國、印度及韓國均支持方案 C。惟紐西蘭及美國支持方案 B。主席認為因 APG 係由會員主導的組織，詢問會員們是否有可能改變立場支持方案 B。日本則表示可以支持方案 B，但希望秘書處說明如何選擇次級委員會成員，秘書處則表示因加拿大已表示參與意願，如有第二個會員國自願則可組成，若沒有自願國，則會徵詢 FATF 經驗，後續再提供細節程序給會員參考。主席裁示大會通過採用方案 B。

(十)大會採認 2024-2028 年策略計畫及 2022-2023 年治理委員會報告。

三、議程三：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s)

本場大會由 APG 澳洲籍共同主席 Ian McCartney 擔任會議主席，相關議題係延續 2022 APG 年會討論事項，因近年新冠疫情於全球肆虐，馬爾地夫、馬紹爾群島及諾魯等會員基於疫情影響，於 2022 APG 年會向 APG 請求延後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另 APG 亦因評鑑人力短缺問題，希望能縮短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以有效、公平地支持每個會員推動洗錢防制工作，故 APG 的 MEC 以成立專案小組方式，針對相互評鑑時程、評鑑程序、各會員準備事項及評鑑人力配置等事宜進行規劃，並於本次大會進行相關報告。

(一)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

MEC 基於其所籌組之排序專案小組 (Sequencing Project Team) 向各會員諮詢之回應內容，以及 FATF 第五輪相互評鑑所採行之排序模組，提出一以風險為本之相互評鑑時程建議方案，並於本場大會採認通過 (如附件 3)。依照本次大會通過之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我國相互評鑑程序將於 2030 年上半年啟動，同年下半年將接受實地評鑑，評鑑結果預計於 2031 年提交年會採認，並於 2034 年進行第 3 年追蹤評鑑。

針對評鑑時程變更程序方面，MEC 確認將維持現行模式 (即第二輪相互評鑑與第三輪相互評鑑採行之方法)，APG 可於以下三種情況考慮變更評鑑時程：

1. 當兩位會員同意彼此調換評鑑時程時；
2. 因會員之國家選舉時程而導致評鑑工作無法如期完成時；
3. 因會員進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或世界銀行之金融產業評估計畫而有配合調整之必要時。

此外，各會員不得以需要更多時間進行 AML/CFT 框架之改善或發展為由，要求延後其相互評鑑時程。

本次大會亦通過有關評鑑時程通知方式之提議，各會員之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將由 APG 共同主席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會員之部長級 (ministerial level) 人員，以強化 APG 與會員高層間對於評鑑時程之溝通聯繫。

(二) 第四輪相互評鑑準備事項

有關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之相關規劃、注意事項及所需人力資源分述如以下各項表格：

第四輪相互評鑑相關工作項目總結

工作項目	涉及內容	時點	備註
相互評鑑 (技術遵循、效能遵循、實地評鑑、其他)	第四輪相互評鑑將於 2024 年 7 月啟動(首先執行馬來西亞之技術遵循評鑑), 第一批將包含 5 份相互評鑑報告(預計於 2026 年 7 月採認)。		
	評鑑時長為 15 個月(自技術遵循評鑑後至報告採認)		較現行評鑑時長多出一個月
	技術遵循評鑑將僅評估需檢視之建議項目 (Recommendations under review, RUR), 包含: •會員於前次相互評鑑報告(或包含重新評等要求之追蹤報告(TC with re-rating, TCRR))後有進行法規制度層面調整之項目 •FATF 已更新且尚未於追蹤評鑑進行評估之建議項目 針對非 RUR 之建議項目, 將會以前次相互評鑑報告或追蹤報告中的技術遵循評鑑內容作為附件。	RUR 之評鑑範圍除於評鑑開始時決定外, 後續亦可能進行更新(如發現會員有進行法規制度層面調整)。 技術遵循評鑑之截止日期為報告預計採認日期往前回推 15 個月	降低評鑑所包含之建議項目數量可減輕技術遵循評鑑所需之資源。 所有 FATF 已更新之建議項目皆未曾評估(例如建議第 1 項、第 24 項、第 25 項)。 FATF 正進行關於資產返還之相關工作, 此將造成建議第 4 項及第 38 項技術遵循之大幅調整, 以及建議第 30 項及第 31 項技術遵循之連帶調整。
	效能遵循評鑑將針對全部 11 項直接成果進行評估。	效能遵循評鑑之截止日期將視 FATF 作業時程而定。	調整內容見 "FATF 第五輪相互評鑑方法論調整內容" 表。 FATF 尚在進行包含直接成果第 5 項、第 7 項(2023 年 10 月)及第 8 項(2024 年 2 月)之調整。
	關鍵建議行動 (Key Recommended Actions, KRA) 為一全新之相互評鑑重要產出, 其將形塑追蹤評鑑之藍圖。 KRA 將與被評為低度或中度之直接成果相關。		相互評鑑過程將高度重視 KRA, 因為其與追蹤評鑑及 ICRG 流程相關。
ICRG 接續流程	評鑑團針對符合 ICRG 條件之會員, 將透過 "交接會議" 將其相互評鑑報告移交至聯合審查小組 (Joint Group, JG)。	相互評鑑結束時 / ICRG 觀察期間開始時。一份相互評鑑報告僅進行一次交接會議。	APG 正在確認此會議對於會員而言是否為接觸程度較低之會議, 例如會員僅參與線上會議。
	會員於相互評鑑報告後第三年之前將不進行追蹤。如為正在接受 ICRG 審查 TCRR 之會員, 則於該會員脫離 ICRG 後第三年之前不進行追蹤。		

<p>第三年追蹤評鑑 (KRA-效能及技術遵循)</p> <p>僅針對 APG 會員 (共同會員由 FATF 處理)</p>	<p>針對 KRA 之追蹤評鑑將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p> <p>此評鑑將不包含直接成果或技術遵循項目之重新評等，而是針對每一項 KRA 進行評等。</p>	<p>預計過程為 6~9 個月</p>	<p>一份針對 KRA 之追蹤評鑑預計需要 3 位評鑑員</p> <p>尚未確定是否由評鑑員出席大會以採認報告，或於大會外採認報告。</p>
	<p>KRA 評等：</p> <p>完全達成 (Fully addressed, FA) 會員完成該項 KRA 之全部內容</p> <p>大部分達成 (Largely addressed, LA) 會員完成該項 KRA 之大部分內容，惟仍須些微改善</p> <p>部分達成 (Partly addressed, PA) 會員完成該項 KRA 之部分內容，而仍須適度改善</p> <p>未達成 (Not addressed, NA) 會員完全未採取行動或只採取些微程度之行動，而仍須大幅度改善</p> <p>TCRR：將另以現行追蹤報告之方式進行 (同樣於相互評鑑報告後第三年開始進行)。</p>		
工作項目	涉及內容	時點	備註
APG 籌備及支援			
<p>評鑑員培訓 (實體與線上) - 包含相互評鑑及第三年追蹤評鑑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ATF 第五輪相互評鑑培訓 •2-3 次針對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員培訓 •針對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員之培訓 (線上培訓) 	<p>將於評鑑啟動前 (自 2024 起) 密集進行。</p>	<p>因評鑑所需之評鑑員及審查員數量增加，相關培訓活動亦需增加。</p>
<p>目標性模擬評鑑 - 策略發展計畫</p>	<p>將著重於最大程度地提升效能。</p> <p>將與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組 (DONORS AND PROVIDERS GROUP, DAP) 共同提供線上或實體之支援及合作。</p>	<p>相互評鑑前 2-3 年。</p> <p>將透過前導專案設計並向會員提出策略發展計畫。</p>	<p>此為全新之工作項目，旨在確保透過相互評鑑促成效能之提升。</p>
<p>區域性模擬評鑑</p>	<p>將著重於評鑑流程。</p>	<p>評鑑開始前 12 個月</p>	<p>與現行作法相同。</p>
<p>ICRG 支援工作</p>	<p>此項取決於涉及 ICRG 之會員數量。</p>	<p>會員進入 ICRG 時。</p>	<p>預期將與現行作法相同。</p>
<p>評鑑後支援計畫</p>	<p>將與 DAP 共同提供支援及合作。</p>	<p>評鑑報告採認後當年度立即啟動。</p>	<p>詳細推動步驟將明確規劃於 KRA 中。</p>

FATF 第五輪相互評鑑方法論調整內容

範圍	調整內容
方法論說明	新增與風險、背景描述、行業／部門重要性及權重相關之指引。 非預期後果處理工作之相關變更。
直接成果 1	將打擊資恐之合作與協調移至直接成果 11(即 FATF 第 2 項建議更新後之內容)。
直接成果 2	強化正式、非正式國際合作及相關聯繫之指引。 待 R. 38 修訂通過後將有更多變化 (FATF 方法論預計 2024 年 2 月完成)。
直接成果 3	拆分前一版本之直接成果 3 及直接成果 4: 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各方面規範及監理
直接成果 4	拆分前一版本之直接成果 3 及直接成果 4: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各方面規範及監理
直接成果 5	刪除前一版本 5.1 內容, 以與直接成果 1 保持一致。新增核心議題以呼應 FATF 第 24 建議及第 25 項建議。
直接成果 6	優化金融情報於洗錢／前置犯罪／資恐調查上的運用以及金融情報的產生 (自金融情報中心或執法機關), 並將金融情報中心維持作為核心角色。
直接成果 7	簡化並減少核心議題間之重複性。 增加可用於展現效能之範例資訊。 正持續修訂核心議題 7.4 (預計 2023 年 10 月完成)。
直接成果 8	預計將因應 FATF 第 4 項及第 38 項建議而有重要變化(FATF 標準預計於 2023 年 10 月完成, 方法論預計 2024 年 2 月完成)。
直接成果 9	同直接成果 7。
直接成果 10	刪除重複內容。 新增與資恐相關資產之識別、凍結、其預防性措施及監控措施之核心議題。
直接成果 11	推展 FATF 第 1 項建議針對風險評估之更新內容。新增打擊資恐之合作與協調。
技術遵循	加入先前已修訂 (以及即將完成修訂) 且尚未於本輪相互評鑑進行評估之 FATF 標準, 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項建議 (資武擴風險) - 標準及方法論皆已通過採認。 第 24 項建議 (法人)、第 25 項建議 (法律協議) - 標準及方法論預計於 2023 年 10 月通過採認。 第 4 項建議、第 38 項建議 (資產返還) - 標準預計於 2023 年 10 月通過採認, 方法論預計 2024 年 2 月通過採認。

未來七年內每年預計採認之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數量

年份順序	相互評鑑報告	評鑑後第三年之追蹤評鑑	APG 採認相互評鑑報告之時點
1	FATF/APG 共同會員: 3 (馬來西亞、新加坡、加拿大) APG 會員: 2		2026
2	FATF/APG 共同會員: 3 (美國、中國、澳洲) APG 會員: 2		2027
3	APG 會員: 6	APG 會員: 2	2028
4	FATF/APG 共同會員: 2 (日本、韓國)	APG 會員: 2	2029

	APG 會員：4		
5	FATF/APG 共同會員：3 (紐西蘭、香港、印尼) APG 會員：3	APG 會員：6	2030
6	FATF/APG 共同會員：1 (印度) APG 會員：4	APG 會員：4	2031
7	APG 會員：6	APG 會員：3	2032

每年需要的評鑑員及外部審查員數量

	年度	報告採認年份	受評鑑會員數	評鑑員	外部審查員	第三年追蹤評鑑 KRA 評鑑員	技術遵循追蹤報告審查員	當年度評鑑員／審查員數量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	2023 - 24	2024	FATF/APG 共同會員：1 APG 會員：3	19	10		15	44
	2024 - 25	2025	APG 會員：2	12	6		16	34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	2025 - 26	2026	FATF/APG 共同會員：3 APG 會員：2	15	9		17	41
	2026 - 27	2027	FATF/APG 共同會員：3 APG 會員：2	15	9		17	41
	2027 - 28	2028	APG 會員：6	36	18	6	20	80
	2028 - 29	2029	FATF/APG 共同會員：2 APG 會員：4	26	14	6	18	64
	2029 - 30	2030	FATF/APG 共同會員：3 APG 會員：3	21	12	18	24	77
	2030 - 31	2031	FATF/APG 共同會員：1 APG 會員：4	25	13	12	12	62
	2031 - 32	2032	APG 會員：6	36	18	9	9	72

	2032 - 33	2033				12	12	24
	2033 - 34	2034				18	18	36
	合計		共 40 個會員	180	94	81	178	575

會員貢獻目標 - 評鑑員及審查員

會員分組	評鑑員數量	每個成員平均分配之人數	外部審查員數量	每個成員平均分配之人數	第三年追蹤評鑑評鑑員數量	每個成員平均分配之人數
AA 組 (2)	0	0	2	1	0	0
A 組 (6)	12	2	6	1	6	1
B 組 (8)	32	4	12	1.5	12	1.5
C 組 (8)	36	4.5	16	2	16	2
D 組 (4 FATF / APG + 4 APG)	40	5	24	3	20	2.5
E 組 (8 FATF / APG)	46	5.75	30	3.5	24	3
觀察員組	14		4		3	
合計	180		94		81	

會員分組

會員分組	依 GDP、人均 GDP 及評鑑結果排序
AA 組 (2)	紐埃、諾魯
A 組 (6)	馬紹爾群島、帛琉、東加、庫克群島、薩摩亞、萬那杜
B 組 (8)	索羅門群島、東帝汶、不丹、馬爾地夫、寮國、尼泊爾、緬甸、越南
C 組 (8)	斐濟、汶萊、蒙古、巴布亞紐幾內亞、柬埔寨、斯里蘭卡、巴基斯坦、菲律賓
D 組 (8)	日本、新加坡、澳門、孟加拉、泰國、臺灣、印尼、韓國
E 組 (8)	紐西蘭、香港、馬來西亞、澳洲、加拿大、印度、中國、美國

(三) APG 相互評鑑程序

MEC 於 2023 年 5 月針對 APG 相互評鑑之追蹤評鑑程序提出兩項提案，第一項係刪除現行評鑑程序第 137 段之部分文字，以確保對會員支持之一致性，第二項係新增第 140 a、140 b 段文字，調整會員於提交追蹤報告時尋求重新評等之條件限制，以降低非必要之人力消耗，依據此項變更，我國自 2023 年 10 月起將不能於追蹤報告尋求重新評等。兩項變更詳細內容如下：

第一項變更內容

137. When TC re-ratings are sought as part of the follow-up process, or generally by the end of the third year following adoption of the MER, the follow-up report (FUR) will also assess compliance with any FATF standards that have been revised since the last day of the on-site visit. ~~Members that have achieved a rating of LC or C with each of the 40 Recommendations may request a re-rating for any FATF standards that have been revised since the last FUR report. Those members will be required to report on progress against any FATF standards that have been revised and will be subject to an FUR on those revised standards no later than 3 years after the change to the FATF standard.~~

137. 當於追蹤評鑑過程中（通常係於相互評鑑報告採認後第三年結束時）尋求技術評鑑項目重新評等，該追蹤報告將被檢視其內容是否遵循任何於前次實地評鑑後已修正之 FATF 建議。於 40 項建議均獲得大部分遵循或遵循之評等之會員，可針對任何已修正之 FATF 建議尋求重新評等。該會員將被要求提交有關修正後

~~FATF 標準之進展，並應於 FATF 標準修正後三年內提交追蹤報告。~~

第二項變更內容：

140 a. Members will cease follow-up reports with re-ratings once they have achieved LC or C ratings on thirty or more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recommendations 3, 5, 10, 11 and 20. Those members will still be required to file follow up reports without re-ratings.

140 a. 當會員獲得 30 項以上之大部分遵循或遵循之評等時（包含第 3、5、10、11 及 20 項建議），將不能透過追蹤報告尋求重新評等。惟該會員仍須提交不包含重新評等要求之追蹤報告。

140 b. Members will cease follow up reporting 24 month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ir APG 4th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140 b. 於會員之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開始前 24 個月將停止該會員提交追蹤報告。

另，MEC 亦建議於第 156 段新增部分條文，以保留正在進行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ICRG)審查程序之會員提出包含重新評等要求之追蹤報告之彈性，以利補充及支持 ICRG 審查程序，並確保 ICRG 可於適當時間獲得與技術遵循評鑑相關之分析資訊，變更內容如下：

156. ICRG: Follow up procedures take account of relevant members' involvement in the ICRG process. APG FUR processes complement and support the ICRG process and avoid an undue reporting burden on relevant members. The APG FUR process produces reports that are relevant to and

support the ICRG process, in particular at the stage of the ICRG's post observation period report.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paragraph 140a*, the timing of preparation and adoption of FURs can be adjusted to coincide with the ICRG's post observation period report on a relevant member in order to complement the ICRG process and ensure relevant TC analyses are available for the ICRG at the appropriate time. For members subject to ICRG review, no follow-up reporting to the APG is expected on the Recommendations that are included in an agreed ICRG action plan. However, overall progress on each Recommendation is still expected to be achieved, including on parts of Recommendations that are not covered by the ICRG action plan, under the normal timelines, or as soon as the member has completed its ICRG action plan (if this is after the regular timelines).

156. ICRG：追蹤評鑑程序考量了各會員參與 ICRG 審查程序之進展。APG 追蹤評鑑報告補充並支持 ICRG 審查程序，並避免對各會員造成不當的報告負擔。APG 追蹤評鑑程序可產出供 ICRG 審查程序參考且支持該程序之評鑑報告，特別是對於 ICRG 觀察期後報告之階段。**儘管第 140 a 段具有相反之規定**，準備及採認追蹤報告的時間點仍可進行調整，使其與 ICRG 觀察期後報告之時間一致，以利補充並支持 ICRG 審查程序，並確保 ICRG 可於適當時間獲得與技術遵循評鑑相關之分析資訊。對於正在進行 ICRG 審查程序之會員，會員無須針對納入 ICRG 行動計畫之 FATF 建議項目向 APG 提交追蹤報告。然而，會員應於常規時程內或於完成 ICRG

行動計畫後（如該計畫晚於常規時程）盡快達成有關各項建議之進展，包括未涵蓋於 ICRG 行動計畫的 FATF 建議。

MEC 亦批准以簡化方式處理未尋求重新評等之追蹤報告，此項調整無需變更評鑑程序。

上述提案及相關變更皆於本次年會大會採認通過。

針對上述各項變更所簡化之評鑑程序內容及相關影響總結

簡化內容	說明	影響
於會員之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技術遵循）開始前 24 個月將停止該會員提交追蹤報告	此項變更係為與 FATF 就其會員之 FATF 第五輪相互評鑑程序所作之決議一致。 無論會員於追蹤評鑑之進展如何，此項變更將適用於所有類型之追蹤報告（尋求／未尋求重新評等）。	無論會員於相互評鑑所呈現之遵循情形為何，在第四輪相互評鑑開始前將依所定時間停止追蹤報告。例如，對於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安排於 2025 年~2026 年（相互評鑑報告於 2026 年採認）之會員，於此變更通過後將停止該會員提交追蹤報告。所有會員的追蹤報告停止時間點將於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時程表中敘明。
當會員之技術遵循成果符合一定條件時，將不得透過追蹤報告尋求重新評等	當會員獲得 30 項以上之大部分遵循或遵循之評等時（且第 3、5、10、11 及 20 項建議皆不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將不能透過追蹤報告尋求重新評等。 此項變更不考量效能評鑑成果。 相關會員仍須依照其追蹤等級及排程提交不含重新評等要求之追蹤報告。	減少尋求重新評等之追蹤報告數量，並降低審查人力需求。 在過去幾年中，APG 平均每年會收到約 15 份追蹤報告。一部分會員在同一項 FATF 建議歷經多次重新評鑑。進行本項與前項變更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10 份追蹤報告。
以簡化方式處理未尋求重新評等之追蹤報告	會員將被要求每兩年（一般追蹤）或每年（加強追蹤）提報進展。對於不尋求重新評等之會員，其追蹤報告將交由 APG 秘書處處理，並於 MEC 進行討論。 不含重新評等要求之追蹤報告提報程序及內容格式將被簡化，會員提交的內容將直接呈現於 MEC，所有不含重新評等要求之追蹤報告將於同批次經 MEC 核准（批次係基於每一報告排程）。該批次將於年會大會外採認，且其內容將不對外公開。	APG 秘書處現行針對每個不含重新評等要求之追蹤報告約需耗費 2 天進行處理。簡化後的流程將可確保 APG 秘書處耗費不超過 0.5 天的資源在每個不含重新評等要求之追蹤報告上。 將不含重新評等要求之追蹤報告交由 MEC 核准之提案可在不變更評鑑程序之情形下推動（評鑑程序第 142 段）。

獲得 30 項以上之大部分遵循或遵循之評等之會員

報告流程	會員	大部分遵循／遵循評等數量	尋求重新評等的追蹤報告數量	尋求重新評等的建議數量*
2 月	柬埔寨	待定* (截至 2022 年 7 月為 32)	5	55 (包含 2023 年 2 月提出之要求)
	蒙古	40	4	30
	泰國	待定* (截至 2022 年 4 月為 31)	3	13 (包含 2023 年 2 月提出之要求)
	巴基斯坦	38	4	36
	菲律賓	37	3	11
6 月	孟加拉	35	3	18
	斯里蘭卡	32	5	32
10 月	庫克群島	38	0	0
	澳門	40	1	3
	臺灣	36	0	0
	萬那杜	39	3	35
	斐濟	34	4	34
	不丹	33	3	45

*該會員正透過追蹤報告尋求重新評等，MEC 將於 2023 年 8 月進行考量。

#部分建議項目曾被重複要求重新評鑑。

(四)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

本次年會大會通過有關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的完成時程，預計整體完成時間為 2025 年 7 月。細部時程如下表：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完成時程

年度	APG 會員	備註
2022 - 2023	汶萊 (2020 - 2023)	2020 年 5 月啟動 - 2021 年 2 月暫停 2022 年年中重新啟動 2023 年 APG 年會採認評鑑結果
	寮國 (2020 - 2023)	2020 年 5 月啟動 - 2021 年 2 月暫停 2022 年年中重新啟動 2023 年 APG 年會採認評鑑結果
	尼泊爾	2022 年 6 月啟動

		2023 年 APG 年會採認評鑑結果
2023 - 2024	馬紹爾群島 (2020 - 2024)	2020 年下半年啟動 - 2021 年 2 月暫停 2023 年年中重新啟動 2023 年第 4 季進行實地評鑑 2024 年 APG 年會採認評鑑結果
	諾魯	2022 年 6 月啟動 - 2022 年 7 月暫停 2023 年年中重新啟動 2023 年第 4 季進行實地評鑑 2024 年 APG 年會採認評鑑結果
	印度 (FATF/APG) (原時程為 2020 - 2021)	2023 年 5 月啟動 2023 年第 4 季進行實地評鑑 2024 年 6 月 FATF 大會及 2024 年 APG 年會採認評鑑結果
	東帝汶	2023 年 3 月、4 月啟動技術遵循評鑑 2023 年第 4 季進行實地評鑑 2024 年 APG 年會採認評鑑結果
	巴布亞紐幾內亞	2023 年 3 月、4 月啟動技術遵循評鑑 2023 年第 4 季進行實地評鑑 2024 年 APG 年會採認評鑑結果
2024 - 2025	紐埃	2024 年 3 月、4 月啟動技術遵循評鑑 2024 年第 4 季進行實地評鑑 2025 年 APG 年會採認評鑑結果
	馬爾地夫	2024 年 3 月、4 月啟動技術遵循評鑑 2024 年第 4 季進行實地評鑑 2025 年 APG 年會採認評鑑結果

(五) MEC 工作報告

MEC 係依據 2021 APG 相互評鑑程序及 MEC 參考條款 (ToR) 進行運作。於 2022-2023 年期間，由中國澳門之 José Carapinha 及紐西蘭之 Andrew Hill 擔任 MEC 共同主席。

本屆 MEC 共進行五次線上會議及一次實體會議 (於 2023 APG 年會期間)。MEC 在此期間獲得了會員及觀察員對於線上會議的良好支持。超過二十個來自 APG 轄下五個地理位置區域及 FATF 秘書處的會員及觀察員派出多名代表參與至少一場 MEC 會議。

於 2022 年~2023 年期間，MEC 會議聚焦於向 APG 提供重要貢獻，包含：

- 考量汶萊、寮國及尼泊爾之相互評鑑報告。
- 籌備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追蹤評鑑程序之增補文件。
- 透過排序專案小組籌備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表。
- 考量及核准 11 份 APG 會員之追蹤報告及 5 份 FATF/APG 共同成員之追蹤報告，供 APG 會員於年會大會外採認。
- 考量及核准 1 份 APG 會員之追蹤報告，供 APG 會員於年會大會中採認。
- 持續識別於評估報告採認過程或與 FATF/FSRB 秘書處合作過程中的共通問題及複雜的品質與一致性問題
- 考量因 FATF 針對其第五輪相互評鑑之決議事項所衍生的 APG 相互評鑑程序問題。
- 考量一般培訓及線上培訓內容，包含評鑑員線上培訓工作坊。

MEC 於該期間亦針對相互評鑑程序之品質與一致性問題，核准了兩份非強制性的指引文件。相關指引文件旨在提供評鑑員有關評估 FATF 建議第 3 項（尤其是針對稅務犯罪）及第 39 項（引渡）之協助。

有關 APG 秘書處針對相互評鑑工作之支援方面，APG 的相互評鑑程序是透過與 APG 秘書處的核心團隊協作而進行，包含了其中的合作小組、支援小組及品質與一致性小組。過去一年有 10 位專家分別在三個小組為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貢獻，另外有 11 名專家協助了四個於 2023 年啟動且時程重疊的相互評鑑，且一部分人力被迫於五個月內同時處理兩個時程重疊的相互評鑑。

APG 秘書處的人力短缺導致了追蹤報告的延遲、相互評鑑的籌備以及評鑑後的推動計畫。在 2022 年~2023 年期間，一位來自澳洲交易報告分析中心 (AUSTRAC) 的官員填補了其中一個空缺的副主任職位 (共有三個空缺)，該官員為追蹤報告的合作與第四輪相互評鑑的籌備做出了巨大貢獻。

APG 秘書處在 2022 年~2023 年期間共合作 18 份追蹤報告 (12 份已採認、6 份持續進行中)，由 15 位來自 APG 會員及全球網絡的審查員考量其中 60 項重新評等要求，每項皆需額外的內部品質／一致性管理，其應關注之處在於，重新評等要求的數量達到了前一年度的 150%，APG 秘書處仍將持續其對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之品質／一致性所採取的廣泛審查方法，並投入更多評鑑員及審查員 (包含來自 APG 秘書處的審查員) 進行支援。

為提升 APG 秘書處員工之專業技能並持續關注與全球網絡之間的一致性問題，APG 秘書處持續進行選定的 FATF／FSRB 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之審查，包含擔任以下五個 FSRB 相互評鑑之外部審查員：

- 賴比瑞亞 (GIABA) - 於 2023 年 6 月採認
- 多明尼加 (CFATF) - 待採認
- 英屬維京群島 (CFATF) - 於 2023 年 1 月界定範圍
- 蘇丹 (MENAFATF) - 2022 年 12 月界定範圍 (暫緩中)
- 伊拉克 (MENAFATF) - 2023 年 6 月界定範圍

以及為下列兩個相互評鑑報告提供書面意見：

- 黎巴嫩 (MENAFATF)
- 哈薩克 (EAG)

APG 秘書處於 2023 年 6 月的 GIABA 年會大會中，為兩個相互

評鑑報告(象牙海岸及賴比瑞亞)的考量與採認提供貢獻。APG 秘書處亦於汶萊、寮國、馬紹爾群島、諾魯、尼泊爾及東帝汶之相互評鑑重啟工作投入大量資源(包含舉辦評鑑員工作重啟會議、相互評鑑事前說明會或其他實體會議)，前述會員之相互評鑑於 2020 年或 2021 年暫緩。

在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方面，APG 秘書處投入了大量資源進行計畫及相關籌備，包含：

- 持續向 APG 會員分享 FATF 策略性審查結果，並協助準備 FATF 第五輪相互評鑑事宜。
- 直接或透過 MEC 向會員提供與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相關之說明或諮詢。

(五) MEC 工作報告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員 (Assessor) 及審查員 (Reviewer) 人力資訊

APG 會員、觀察員及全球網絡的會員長期以來持續地提供大量資源在相互評鑑的各方面工作，這些支持使 APG 得以成功推動相互評鑑計畫，本場大會亦就各界於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投入的評鑑人力進行彙整報告。

APG 亦於本場大會特別感謝我國提供之自願性援助，使資源有限的會員得以補助其評鑑員參與實地評鑑及評鑑相關之實體會議，這些資金援助直接地支持了相互評鑑工作的成功。如缺乏這些協助，APG 將會在籌組評鑑團高品質人力上遭遇巨大困難。

相互評鑑及追蹤報告之評鑑員及審查員數量 (2014 年-2015 年至 2022 年-2023 年)

會員／觀察員／全球網絡會員	評鑑員	相互評鑑報告 審查員	追蹤報告 審查員	總計
---------------	-----	---------------	-------------	----

APG 會員				
澳洲	21	5	22	48
紐西蘭	15	11	16	42
馬來西亞	10	3	13	26
美國	12	4	7	23
澳門	10	4	8	22
中國	8	1	12	21
孟加拉	7	4	6	17
香港	10	2	4	16
加拿大	6	4	5	15
印尼	6	4	4	14
日本	8	0	4	12
泰國	5	1	6	12
菲律賓	6	2	3	11
斐濟	5	1	3	9
巴基斯坦	4	2	3	9
新加坡	5	3	1	9
印度	5	2	1	8
尼泊爾	2	5	1	8
斯里蘭卡	7	1	0	8
臺灣	6	1	0	7
庫克群島	5	2	0	7
巴布亞紐幾內亞	5	0	0	5
韓國	3	1	0	4
汶萊	2	1	0	3
馬爾地夫	1	0	2	3
帛琉	2	0	1	3
索羅門群島	2	0	1	3
柬埔寨	2	0	0	2
薩摩亞	1	0	1	2
東加	2	0	0	2
阿富汗	0	1	0	1
不丹	1	0	0	1
寮國	1	0	0	1
蒙古	1	0	0	1
萬那杜	1	0	0	1
越南	0	1	0	1
總計 (APG 會員)	187	66	124	377
APG 觀察員				

CFATF 秘書處	0	2	0	2
EAG 秘書處	2	1	1	4
歐洲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0	1	0	1
FATF 秘書處	0	28	0	28
國際金融中心監理者組織 (GIFCS)	4	2	0	6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15	7	0	22
伊斯蘭開發銀行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1	0	0	1
英國	5	4	2	11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1	0	0	1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1	4	0	5
總計 (APG 觀察員)	33	49	3	81
全球網絡				
阿根廷	0	0	1	1
巴林	1	0	0	1
巴西	2	0	0	2
芬蘭	1	0	0	1
法國	2	0	4	6
格恩西	0	1	0	1
愛爾蘭	1	0	0	1
義大利	2	2	0	4
芬蘭	2	0	0	2
挪威	1	0	0	1
葡萄牙	3	0	3	6
俄羅斯聯邦	4	0	0	4
南非共和國	1	2	0	3
西班牙	1	0	2	3
瑞典	0	1	0	1
瑞士	1	0	0	1
土耳其	1	0	0	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	0	0	1
總計 (全球網絡)	20	6	10	40
全體總計	237	121	137	494

(六) 培訓

本項係說明 APG 針對評鑑員培訓之辦理情形，包含 2022 年 8 月舉辦之評鑑員培訓線上工作坊（由 23 個 APG 會員派出共 36 位成員參與），以及 2023 年 3 月由日本舉辦之評鑑員培訓實體工作坊（由 24 個 APG 會員派出共 38 位成員參與）。另 APG 預

計於 2023 年 11 月及 2024 年 3 月分別於加拿大渥太華及香港舉辦 FATF/APG 評鑑員共同培訓活動，其中香港場次係針對下一輪評鑑之評鑑員進行培訓。

針對相互評鑑之籌備及支持方面，APG 秘書處亦辦理一系列線上／實體活動及會議，包含：

- 以線上會議向寮國、汶萊、尼泊爾、馬紹爾群島、諾魯、東帝汶及馬爾地夫提供有關相互評鑑之事前說明。
- 以實體會議向東帝汶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權責機關提供有關相互評鑑之事前說明。

APG 亦歡迎會員及觀察員運用 FATF @cademy 之培訓資源，其線上課程內容包含了 FATF 介紹、資助恐怖主義、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資恐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風險為本之監理等。

柒、 7 月 12 日-年度大會 (Plenary)

一、 議程四：寮國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s of Lao PDR)

(一) 背景說明：寮國相互評鑑報告關鍵議題文件 (Key Issue document, KID) 已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 MEC 進行討論：

1. 寮國相互評鑑報告 (MER) 前已傳閱予 APG 各會員國，由會員國對該評鑑報告提出意見，會員國所提意見與評鑑團及受評鑑國之回應意見集結為「關鍵議題文件」(KID)，計提出 8 項關鍵議題。
2. 上開文件已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之 MEC 討論，會中就關鍵議題 2、3、4、5 及 6 已取得 APG 各會員國代表共識。其餘關鍵議題 1、7 及 8 則於本場次年會大會續做討論並做成決議。

(二) 評鑑團報告其就寮國相互評鑑報告之關鍵發現：

1. 評鑑團首先感謝寮國於相互評鑑過程中所投入之心力和努力，亦感謝 APG 秘書處在此期間之協助。
2. 雖寮國承諾其高度遵循 FATF 各項建議，但評鑑團表示由於寮國地理位置位處金三角地區 (Golden Triangle)，該地區被認為存在重大之洗錢/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亦被全球公認為係大規模非法毒品生產和販運的地區，且該地區之現金密集型行業所占比例大，故認為寮國仍存有相關犯罪所帶來之重大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跨國風險。
3. 評鑑團接續提及評鑑報告中之重要議題包括：
 - (1) 在金融情報、洗錢罪調查、起訴和沒收面向 (IO.6)，寮國金融情報機構 (AMLIO) 負責收集並分析各種報告，但寮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STR) 之範圍、數量和品質都很低，

且不含括高風險行業如賭場、不動產經紀業及貴金屬與寶石經銷商等，此削弱 AMLIO 生成有效金融情報之能力。且執法機關 (LEAs) 未優先考慮使用金融情報資訊作為前置犯罪之調查。

- (2) 在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融資之金融制裁面向 (IO.9、IO.10 及 IO.11)，寮國尚未對資恐罪進行任何調查、起訴或定罪。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UNSCR) 更新制裁名單時，寮國過度仰賴 UNSCR 英文網站，缺乏明確通知機制，以利權責機關主動對受規範實體 (RE) 進行即時通知，並缺乏對 RE 的指導及監督。另寮國對非營利組織部門的監督及監理係以項目或活動為基礎，而非以風險為基礎，且對非營利組織被濫用於資助恐怖主義 (TF)、潛在之 TF 風險弱點及非營利組織可採取之自我保護被濫用措施等未定有指導方針，此皆有礙於寮國就資恐防制及目標性金融制裁 (TFS) 制度執行上之有效性。
- (3) 有關辨識實質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 面向，評鑑團表示寮國尚未採取足夠的措施來確保獲得法人和法律協議中正確且最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並即時提供予權責機關。
- (4) 有關國際合作面向 (IO.2)，寮國雖宣稱其在潛在的資助恐怖主義議題上表現出積極的國際合作，但實際上卻未有任何透過情報管道、合作或與外國政府組織之資訊共享來確定潛在和實際的資助恐怖主義實例。且評鑑團發現寮國沒有充分優先考慮並尋求正式及非正式的國際合作，以支持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調查 (包括前置犯罪調查)、資產追蹤、起訴與 RE 之監管，特別是針對高風險犯罪類型及

高風險部門，如賭場、銀行、不動產經紀業等。

(5) 綜上，寮國在洗錢犯罪和監管預防措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客戶盡職調查(CDD)、持續監控、強化盡職調查(EDD)、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通匯銀行、新科技(含VASP)、電匯規則、內部控制等。故評鑑團認為寮國就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有效性須進行根本性之改善。

(三) 寮國代表團回應意見：

寮國表示其已高度承諾實施 FATF 所發布之各項建議，故寮國於 2017 年成為 APG 正式會員國，且該承諾在先前 FATF 之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 審查過程及相互評鑑準備與評估過程中均得以體現。寮國整體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係由部長級成員直接參與全國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之協調架構。囿於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 APG 會員國的現地評鑑時程因此延後，寮國係於 2022 年 7 月重啟相互評鑑相關作業，希望於本年度 APG 年會通過相互評鑑結果。寮國非常感謝評鑑團所提出之各項建議及 APG 秘書處之協助，其將透過法律架構、強制性規範、權責機關之權力行使及作業程序等面向，持續致力於遵循 FATF 建議事項，以建構完善金融體系和促進國家和平。

(四) MEC 未討論之關鍵議題(關鍵議題項次係按照大會討論時序):

1. 關鍵議題 7: R. 20 (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的評級是否得到支持? 評鑑團對申報 STR 相關法規之解讀是否正確? 此項建議之缺失係屬重大或中等的? (寮國評鑑報告之 R. 20 評級為未遵循)

(1) 評鑑團表示寮國所定法規規範，就 STR 申報範圍及申報期

限與 R. 20 內容不一致。寮國表示 FATF 並未對立即 (promptly) 申報之期限有明確定義，且寮國法規規定無論金額交易大小，所有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有關之交易皆應申報可疑交易，該國雖未明定申報範圍應包含前置犯罪所得，惟此缺失應不致被評為未遵循 (NC)，建議 R. 20 項目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應升等為部分遵循 (PC) 或大部分遵循 (LC)。

(2) FATF 秘書處表示評鑑團應考量 R. 20 之核心內容與範圍，確認寮國所定之 STR 申報範圍與期限規範是否符合。評鑑團表示其認為寮國就申報 STR 之範圍及期限皆未符合 FATF 建議內容，因而衍生此項關鍵議題。

(3) 多數與會之 APG 會員國 (包括日本、澳門、泰國、柬埔寨、菲律賓、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中華台北、美國等) 代表同意寮國所述洗錢和犯罪活動所得之定義可能不盡相同，但洗錢定義應含括犯罪活動之所得，且認為寮國規定 STR 申報期限為 3 天尚屬合理，故支持寮國主張就 R. 20 項目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調升為部分遵循 (PC) 或大部分遵循 (LC)。惟加拿大代表表示寮國政府收到之 STR 數量確實較少，顯示 RE 並未落實申報 STR，不利 AMLIO 分析且產出有用之金融情報，因此不同意寮國就此項目所提之升等主張，建議評鑑等級維持未遵循 (NC)。

(4) 大會主席決議：R. 20 項目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由未遵循 (NC) 調升為部分遵循 (PC)。

2. 關鍵議題 8：有關 IO. 3 (監理機關適當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及 DNFBP，以遵循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議題，鑒於賭場具有高度洗錢風險，應就寮國未能處理犯

罪分子及其關係人持有賭場控制權，及監理機關未能採取行動強制該行業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要求之原因進行討論。（寮國評鑑報告之 IO.3 評級為低度有效）

(1) 評鑑團表示此項關鍵議題主要係探究寮國監理機關未能針對賭場業的洗錢風險採取具體行動，該行業未遵守 AML/CFT 要求。寮國表示已依據特許合約如投資許可證書、註冊和執照要求等，對賭場業進行適格性審查（fit and proper controls）。另寮國表示該國賭場業務管理法案草案，已針對該行業所有權和控制權變更定有相關申報義務，並應通知監理機關。惟該草案目前仍處於法案審議程序之最終階段，尚未施行。

(2) 與會之 APG 會員國（包括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印度及美國）代表及 FATF 表示，寮國應就賭場此高風險行業進行更高強度之監理，且所定監管或改善措施應更為具體明確，故認為 IO.3 效能評鑑等級應維持低度有效（Low）。

(3) 大會主席決議：IO.3 效能評鑑等級維持低度有效（Low）。

3. 關鍵議題 1：有關 IO.9（資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並具勸阻性的裁罰）議題，依相互評鑑報告（MER）所指出之缺失項目，寮國是否需要進行根本性改善，而非重大改善，以證明其執行之有效性。（寮國評鑑報告之 IO.9 評級為中度有效）

(1) 寮國表示尊重評鑑團就 IO.9 效能評鑑所作之中度有效（Moderate）評級。

(2) 與會之 APG 各會員國成員代表就 IO.9 效能評鑑之評級有不同意見，部分會員國（包括美國、紐西蘭、印度等）認

為寮國對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各部門風險之瞭解程度較低，在辨識、調查及起訴資助恐怖主義之案件上缺乏具體成果，且寮國並無任何有關資助恐怖主義之 STR 申報資料，此不甚合理，應調降該項目之評鑑等級為低度有效(Low)。另部分會員國（包括澳門、泰國、印尼、東帝汶、韓國、菲律賓等）認為此項雖有缺失，惟寮國目前所採行之措施應已達成直接成果部分內容，建議維持評鑑團所評等之中度有效 (Moderate) 評級。

(3) 大會主席決議：IO.9 效能評鑑等級維持中度有效 (Moderate)。

(五) MEC 已討論之關鍵議題 (關鍵議題項次係按照大會討論時序)：

1. 關鍵議題 2：R. 29 (金融情報中心) 評級是否得到支持？缺失係屬中等還是輕微？IO. 6(權責機關適當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資恐調查) 效能評鑑等級是否得到支持？IO. 6 是否需要進行重大或適度改善？(寮國評鑑報告之 R. 29 評級為部分遵循；IO. 6 評級為低度有效)

(1) 本項關鍵議題 IO. 6 之效能評鑑等級已於 MEC 經 APG 各會員國與會代表充分討論，決議 IO. 6 之效能評鑑等級維持低度有效 (Low)。年會大會主要係就 R. 29 進行討論，寮國主張 R. 29 項目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應升等為大部分遵循 (LC)。

(2) 評鑑團表示就 R. 29 項目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給予部分遵循 (PC)，主係因其對寮國金融情報中心 (AMLIO) 的法律架構存在重大疑慮【AMLIO 受寮國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協調委員會 (NCC) 直接監督，並受到中央銀行之政治性

監督及預算支持】，故不認為寮國 AMLIO 可不受外部壓力或干擾，而保持運作上之獨立與自主。寮國表示依其內部相關規範，AMLIO 可自行要求 RE 提供資訊，進行分析並分送 STR 予執法機關，且有權同意並簽署與其自身權限範圍相關的所有文件。從過去迄今，並未有 AMLIO 最高主管因政治原因被終止或提前結束任期，顯示 AMLIO 之運作並未受其他機關之政治干預。

(3) 與會之 APG 會員國成員代表就 R. 29 項目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是否應升等持有不同意見，部分會員國（包括紐西蘭、加拿大、美國、澳洲、日本等）對寮國 AMLIO 之獨立性存有疑慮，並認為 AMLIO 自 RE 獲取之資料有限，且似未能透過新技術或系統即時取得所需之資訊等，故建議應維持現有部分遵循（PC）之評鑑等級。另部分會員國（包括印尼、印度、泰國、汶萊、柬埔寨、馬來西亞、不丹、越南等）則認為依現有資料及說明，尚難認定寮國 AMLIO 不具運作之獨立與自主性，故支持寮國主張就 R. 29 項目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調升為大部分遵循（LC）。

(4) 大會主席決議：R. 29 項目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由部分遵循（PC）調升為大部分遵循（LC）。

2. 其餘關鍵議題（關鍵議題 3、4、5、6）：

該等關鍵議題已於 MEC 經 APG 各會員國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年會大會上各會員國與會代表並未再提出不同意見，故該等關鍵議題維持 MEC 會議討論結果如下：

(1) 關鍵議題 3：維持 R. 3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PC）。

(2)關鍵議題 4:維持 R. 5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未遵循(NC)。

(3)關鍵議題 5:調升 R. 35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由未遵循(NC)調升至部分遵循 (PC)。

(4) 關鍵議題 6：維持 R. 6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 (PC)。

(六) 綜整 MEC 及年會大會討論結果，寮國相互評鑑報告之關鍵議題決議如下表：

項次	決議
關鍵議題 1	維持 IO. 9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關鍵議題 2	1. 維持 IO. 6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低度有效 (Low)。 2. 調升 R. 29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由部分遵循(PC)調升為大部分遵循 (LC)。
關鍵議題 3	維持 R. 3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 (PC)。
關鍵議題 4	維持 R. 5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未遵循 (NC)。
關鍵議題 5	調升 R. 35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由未遵循 (NC) 調升至部分遵循 (PC)。
關鍵議題 6	維持 R. 6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 (PC)。
關鍵議題 7	調升 R. 20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由未遵循 (NC) 調升為部分遵循 (PC)。
關鍵議題 8	維持 IO. 3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低度有效 (Low)。

(七) 年會大會決議：

大會同意採認寮國 2023 年之相互評鑑報告，並決議寮國之評鑑結果為加強加速追蹤 (Enhanced expedited follow-up) 等

級，意即寮國在 2024 年 10 月須提交追蹤報告。

二、議程五：APG 在 FATF 之準會員身分 (APG Associate Membership in FATF)

(一) 本節主要在說明 APG 與 FATF 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 AML/CFT 相關工作的合作情況。

(二) FATF 和 FSRB 會議：

1. FATF 於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6 月舉行工作組會議和全體會議，APG 秘書處參加所有 FATF 全體會議，但因行政資源限制未能參加 FATF 閉會期間的內部會議。APG 秘書處於 2022 年 11 月（線上）和 2023 年 4 月（實體，日本舉行）。參加 FATF 虛擬資產聯繫小組（VACG）會議。APG 秘書處也參加 ICRG 亞太聯合小組（A/P-JG）的所有會議。
2. 另外以下 APG 成員也出席 FATF 全體會議和工作組會議：包括孟加拉、不丹、柬埔寨、寮國、澳門、蒙古、緬甸、瑙魯、巴基斯坦、帕勞、菲律賓、薩摩亞、所羅門群島、斯里蘭卡、臺灣、泰國、東帝汶和越南。
3. 作為與全球網路協調小組（Global Network Coordination Group, GNCG）合作的一部分，APG 分享有關 APG 工作計畫狀況的訊息、完成本輪 APG 相互評鑑（ME）程序的相關所需準備工作，和評估進行下一輪相互評鑑。GNCG 實施了一個三層分級系統，以考慮 FATF 向 FSRB 提供支持的優先級別。APG 被歸類為 Tier3（低優先級），表示 FATF 對 APG 在 ME 計畫和其他工作方面取得的進展感到滿意。

4. APG 秘書處過去一年內參加多次 FATF/FSRB 協調會議，其中包括定期舉行線上協調會議，討論全球未來次一輪相互評鑑之籌備等各個方面工作。

5. APG 在以下領域，向 FATF 提供 APG 的綜合立場和個別成員對政策議題的看法：

(1) ME，包括通用程序、質量和一致性審查程序，以及後續規則；

(2) 對 FATF 標準和方法的擬議修訂；

(3) ICRG 程序；

(4) FATF 虛擬資產聯繫小組 (VACG)；

(5) FATF 關於非預期結果的政策工作，R. 4/38、R. 24、25、IO. 5 和 R. 8；和 FATF 態樣專案計畫。

(三) APG 對 FATF 和 FSRB 工作的貢獻：

1. APG 為 FATF 和 FSRB 之 ME 及追蹤報告提供評論並做出貢獻。這包括擔任五個 FSRB 之 ME 的外部審查員：

(1) 利比里亞 (GIABA) 2023 年 6 月通過；

(2) 多明尼加 (CFATF) 待通過；

(3) 英屬維京群島 (CFATF) 2023 年 1 月範圍界定說明；

(4) 蘇丹 (MENAFATF) 2022 年 12 月範圍界定說明；

(5) 伊拉克 (MENAFATF) 2023 年 6 月範圍界定說明。

2. APG 秘書處參加 2023 年 3 月的 MENAFATF 態樣學術研討會。秘書處並介紹 APG 有關 NPO 資助恐怖主義態樣之專案計畫。

3. 2022 年 8 月 APG 舉行評鑑員培訓研討會，加入了來自歐盟

MONEYVAL 的一名評鑑員。

4. APG 秘書處參加 2023 年 5 月及 6 月的 GIABA 全體會議和 ECG 工作組會議。EAG (Eurasian Group) 秘書處也參加 2022 年 APG 年會。

(四) 教育培訓：

1. APG 秘書處持續與 FATF 秘書處合作，促進 APG 成員參與 FATF 的電子學習計畫。
2. APG 繼續與 FATF-TRAIN 合作，規劃提供標準培訓課程。原定於 2023 年初舉行的課程已推遲至 2023 年 11 月，並將由馬來西亞主辦。APG 定期向 FATF-TRAIN 更新成員的培訓需求，並協助確定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的成員。
3. 1 名 APG 秘書處工作人員參加 2022 年 11 月在巴黎舉行的 FATF/FSRB 相互評鑑培訓；1 名 APG 秘書處工作人員也參加 2022 年 11 月在釜山舉辦的 FATF 標準培訓課程。

三、議程六：相互評鑑追蹤報告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一) 通過採認蒙古及泰國 2023 年 2 月之 APG 追蹤報告

1. 本節主要是各會員一致通過採認蒙古及泰國 2023 年 2 月之第 6 次 APG 追蹤報告。
2. 蒙古 FUR：

蒙古要求對 FATF 評鑑方法論之 40 項建議事項之 R. 8 (非營利組織) 進行重新評等，該項在 2017 年相互評估報告 (MER) 與 2021 年 FUR 中被評為部分遵循 (PC)。經 APG 審核小組發現該國已取得足夠進展，並將蒙古 R. 8 重新評等為遵循 (C)，案

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採認蒙古第 6 次 FUR，並維持加強追蹤等級，蒙古應於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第 7 次追蹤報告。

3. 泰國 FUR：

泰國要求對 FATF 評鑑方法論之 40 項建議事項之 R. 1 (洗錢犯罪) 及 R. 26 (金融情報中心) 進行重新評等，這二項在泰國 2017 年相互評鑑報告 (MER) 中均被評為部分遵循 (PC)。經 APG 審核小組發現該國已取得足夠進展，爰將 R. 1 重新評等為大部分遵循 (LC)，R. 26 亦重新評等為大部分遵循 (LC)，案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採認泰國第 6 次 FUR，並維持加強追蹤等級，泰國應於 2024 年 2 月提交第 7 次追蹤報告。

(二) 會員於第三輪相互評鑑遵循進展概況 (Overview of Members' Technical Compliance Progress during the APG 3rd Round)：

本節主要是 APG 秘書處說明會員國第三輪相互評鑑遵循進展概況之重點如下：

1. 會員國普遍期望各司法管轄區能在相互評鑑後 3 年內達成 FATF 評鑑方法論 40 項建議之遵循。
2. 已有兩個會員獲得 FATF 評鑑方法論 40 項建議的遵循 (L) 或大部分遵循 (LC) 之評等等級，包括：澳門是全球第一個實現完全遵循的地區或國家，但尚未根據修改後的 R. 15 (新科技運用) 進行評估，蒙古 2023 年 FUR 則在本次會議中已確認通過，包括對 R. 15 的重新評等。
3. 已有 12 個會員達成 35 項或更多 FATF 建議事項之遵循 (C) 或大部分遵循 (LC) 評等等級。其中包括 4 個 APG 成員為 FATF 與 APG 聯合會員、或正在申請 FATF 之準會員。
4. 在第三輪相互評鑑中接受 ICRG 積極審核的 7 個 APG 會員中，

大多數會員在後續過程中已獲得較高的重新評等等級。

5. 目前有部分成員尚未根據新修訂之 FATF 建議事項標準進行評估。
6. APG 與 FATF 聯合會員及 APG 會員針對與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 有關的建議事項，目前進展仍然非常緩慢，並未提出重新評等之請求。

四、議程七：大會技術性專題討論 (Plenary Technical Seminar)

(一) 本場次由國際貨幣基金 (IMF) 以「ML/TF-執行 FATF 標準之經濟和實務面向 (ML/TF-Economic and Practical Aspects of Implementing the FATF Standards)」為題，說明關於 ML/TF 及對經濟影響，並且提到執行 FATF 要求的實務面向，包括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和識別法人實質受益人。

(二) 專題討論分為以下兩個部分：

1. 研討會的第一部分將討論 ML/TF 如何對各國產生經濟影響，包括其對金融市場和治理結構的不利影響。這個報告通過一些國家跨境資金流動的數據來說明問題。如果相對於國內生產總值、規模和發展水平，有過高的金融部門活動，這可能表明洗錢/恐怖融資的存在。國際貨幣基金之太平洋代理銀行關係圓桌會議，從其經驗中探討了因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框架不完善而產生的代理行關係問題。
2. 第一部分亦簡要介紹國際貨幣基金對於投資移民 (取得國籍) 的研究計畫，以及如果存在洗錢/恐怖融資風險，這些計畫將如何產生不受管理的潛在負面經濟影響。
3. 在研討會的第二部分，國際貨幣基金原預計將概述該組織的

兩個專題出版物，這兩份出版物為 FATF 有關 CFT 和法人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要提供了良好實踐指引：

(1) 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提高有效性的良好做法；

(2) 揭露控制：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指南。

(三) 國際貨幣基金於研討會實際過程，僅分享第一部分如下：

1. 國際貨幣基金早已認識到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對於該組織的使命，並正在積極努力向該組織成員國提供建議，以提高其在這一關鍵領域的有效性框架指引。強而有力的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框架，對於加強保障措施、阻止恐怖分子獲取資金來源至關重要，並需要透過系統性方式阻礙他們策劃和實施恐怖行為的能力，國際貨幣基金支持成員國在該領域努力參與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AML/CFT）。

2. 除了與全球各地政府及國際組織對話，及對 AML/CFT 標準之政策設計做出貢獻外，IMF 持續與 FATF 密切合作，IMF 在這些過程中發揮著獨特的作用，作為其擔任監督、國際放貸和能力發展相關的核心職能：

(1) 就 AML/CFT 和金融誠信、經濟議題持續與成員國對話。例如 2020 年，IMF 與 108 個成員就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問題進行了接觸，並通常每年與成員進行一次交流，包括針對 FATF 公開列出 AML/CFT 機制薄弱的成員。在適當的情況下，IMF 支持的融資計劃也會就 AML/CFT 背景議題進行討論，這些領域的改革是融資方案條件的一部分，也有助於對該國家經濟計劃的成功。

(2) IMF 幫助會員通過廣泛的能力發展計劃，以加強其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框架。自 2002 年以來，已向 80 多個

成員國提供技術援助和教育培訓，其中許多項目也專門針對 CFT 議題。IMF 也根據 FATF 標準對成員進行評估，包括在每個金融部門的評估計劃，以確定優勢和弱點，並提出糾正措施建議，以提高相關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制度的有效性。自 2001 年以來，此類 AML/CFT 案件已超過 75 起，評估活動一直由 IMF 主導。

3. 在全球努力斷絕恐怖主義資金來源的過程中，特別是伊拉克和伊斯蘭國（ISIL）等嚴重的恐怖主義威脅，健全的反恐怖主義融資框架等措施，可加強阻止恐怖分子進入金融系統並扼殺其資金流動，以避免其造成世界各地的人員及財物損失。除了衝突和血腥暴力的代價，常是恐怖主義暴行的直接後果，但其影響也可能威脅司法管轄區金融部門和更廣泛的經濟穩定，對基礎設施、商業活動、外國投資、貿易、旅遊和國際金融流動產生持久影響。
4. 這些直接或間接成本不容小覷，專家估計從 2000 年到 2018 年，恐怖主義給世界經濟造成了巨大損失高達 8,550 億美元。因此恐怖主義融資對各國的貨幣和金融穩定構成風險，應作為經濟體的宏觀關鍵問題來處理。恐怖主義活動還會擾亂供應鏈和銷售鏈，對大宗商品價格構成上漲壓力，並呈現跨境和外溢效應對全球金融體系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對於金融機構來說，參與恐怖主義融資增加了存戶和投資者之風險，從而產生重大聲譽風險。
5. 對於體質脆弱和易受衝突影響的國家來說，恐怖主義和恐怖主義融資是非常嚴峻的挑戰，可能對法治、政府功能和國家安全造成深遠的衝擊。當恐怖主義在國內持續存在時，正常業務的成本也會日益增加，因為供應鏈和銷售鏈可能會遭受重大破

壞。隨著恐怖主義的威脅，尤其是恐怖分子帶來的攻擊風險，正常的商業和消費活動，需要更多額外的安全保障和更高的成本代價。

6. 相關地區的旅遊業，亦可能因持續恐怖威脅而遭受重大經濟損失，所以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對於合法經濟和公共利益至關重要，不僅涉及保護生命和其社會的基本權利，也具有讓金融體系更具透明度、完整性，和整體經濟的穩定性。研究表示，在 18 個歐洲西方國家中，如每 100 萬人中發生 1 件額外的恐怖攻擊，該國人均 GDP 將下降 0.2%，投資占 GDP 的比重也將下降 0.33%。在亞洲 35 個發展中國家中，每 100 萬居民如發生 1 件恐怖攻擊事件，人均 GDP 成長率將下降 1.4%，政府支出占 GDP 的比例上升 1.6%。
7. 國際貨幣基金和國際社會共同努力，在建立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法律和制度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並且可以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防禦及應對剩餘的風險挑戰。目前幾乎所有國家都面臨的共同問題：如何評估和加強了解該國面臨的恐怖主義融資風險？與客戶互動時，私部門能否迅速開展盡職調查並發現與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可疑活動？而共同關心的其他問題還包括：各國要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蒐集與分享與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金融情報，和有效調查恐怖分子個人和恐怖組織？如何讓調查人員、檢察官和法官確保實施威懾性制裁措施，以打擊恐怖主義融資者？以及如何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去除障礙，可以採取有效行動合作打擊恐怖主義融資者？這些問題對國際組織、政策制定者、金融業者都很重要，也是未來研議方向。
8. 總結來說，本議題應持續考慮上述共同的挑戰，針對所面臨的問題及風險，由各國制訂完善的政策法令，以確保其打擊資助

恐怖主義（CFT）框架可有效降低風險並阻止恐怖主義融資。現階段任務仍然是持續提高反恐怖融資框架的有效性，無論是通過加強國際合作和交流訊息，加強金融情報的使用，更積極的起訴世界各地的恐怖主義融資者，以及更有效的凍結恐怖分子資產。

捌、7月13日-年度大會 (Plenary)

一、議程八：汶萊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s of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相互評鑑自 2020 年 3 月開始書面審查，後因新冠疫情影響被迫中斷，至 2022 年 10 月始舉辦評鑑前會議 (Pre-ME)、同年 11 月在汶萊首都斯里加巴灣舉行為期 2 週的現地評鑑，並完成相互評鑑報告初稿交汶萊方進行審閱，再於 2023 年 5 月在汶萊舉行為期 3 日的面對面會議，評鑑團及汶萊雙方針對技術遵循及效能遵循之評等進行升等、降等之討論。鑒於多數會員國均認為汶萊相互評鑑報告評等中肯且內容、品質均在標準之上，且有關報告細節及內容評等問題，已在 7 月 9 日 MEC 會議中充分討論，報告將在大會程序中正式追認，如會員無具體反對意見，即依據 APG 相互評鑑程序共識決規範，通過汶萊相互評鑑報告。

(一) 評鑑團報告

評鑑團由中國澳門籍金融情報中心評鑑員 Cindy Chan 代表評鑑團報告。首先逐一介紹評鑑團成員，汶萊評鑑團係由新加坡法官 Mr. Kenneth Chin 擔任法律專家、斯里蘭卡金融情報中心 Mr. Dilan Siriwardana 擔任風險評估專家、泰國金融情報中心 Ms. Praveena Rerkjaral 擔任金融監理專家、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魏至潔調查專員擔任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專家，加上團長 APG 秘書處 MEC 主任 David Shannon 及兩位副主任 Henna Goodrick 及 Melissa Sevil，共 8 人組成汶萊

評鑑團，另沙烏地阿拉伯律師 Mr. Jalal Khan 則擔任金融監理專家至現地評鑑結束，評鑑團非常感謝所有評鑑員利用公餘時間對汶萊相互評鑑報告的付出與協助。

評鑑團藉由書面審查、現地評鑑及面對面會議，對汶萊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政策、體制及法規提出具體重要發現如下：

1. 從汶萊國家風險評估發現，汶萊對於國家洗錢與資恐風險有深入且清楚的理解，對風險正確的認識也讓汶萊的洗錢風險抵減措施與本身風險相符。
2. 汶萊機關橫向協調聯繫非常緊密且成效良好，尤其近三年的表現特別亮眼，即使資助武器擴散議題尚無著墨，仍瑕不掩瑜。
3. 汶萊金融情報中心設在中央銀行下，屬行政型金融情報中心。該單位充分發揮金融情報中心接收、分析、分送金融情資的功能，金融情報由執法機關及相關單位充分利用在前置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案件偵辦及情資運用，甚至成功運用在不法所得追查上。
4. 近年汶萊致力於洗錢犯罪之調查與起訴，尤其檢方對於洗錢犯罪起訴案件的數量與質量增加，顯示汶萊洗錢情報運用的效能。
5. 汶萊執法機關有能力追蹤不法金流與犯罪所得，然而此成效並未明顯反映在沒收的具體數據上。
6. 面對資恐議題，汶萊採取強而有力的預防措施，透過大範圍背景調查及預防法規進行防堵，即使汶萊尚無任何資恐案例可供評估，仍顯示其資恐預防措施是有效的。
7. 有關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實施，雖無實際案例，但受到良好的政策支援，且能有效防止非營利組織遭資恐濫用。
8. 汶萊尚無任何關於資助武器擴散的政策及法規。

9. 在某些較高風險的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業別上，尚不存在與汶萊風險相稱之監理及法規。雖然金融機構市場進入均有控制措施，惟 DNFBP 控制力仍稍嫌不足，以風險為基礎的金融監理與控制措施雖運行良好，仍建議融合審慎監理方法，尤其針對風險較高的 DNFBP 業別。然而整體而言，汶萊在金融監理方面的表現仍十分亮眼。
10. 汶萊對於實質受益人議題有明確完整的法律架構，然而真正的挑戰出現在政策的落實與罰則的執行。汶萊各領域國際合作良好，與其風險評估相符。

（二）汶萊代表團報告

汶萊代表團首先介紹成員，包含汶萊財政部副部長、中央銀行行長、金融情報中心首長、首席分析員及地檢署檢察官等，同時由中央銀行行長介紹報告汶萊洗錢與資恐國家風險評估概況。

（三）主要爭點（Key Issues）

汶萊相互評鑑報告草稿公布後，根據會員意見整理出 5 項主要爭點及 1 項文字調整，計 6 項主要爭點，該 6 項爭點均已在 MEC 會議與全體會員充分討論，然而仍必須透過大會程序讓全體會員同意後追認，倘無其他反對意見，則依據共識決程序通過汶萊相互評鑑報告。

1. 直接成果 1：會員已於 MEC 會議討論，同意評鑑團的意見，認為直接成果 1 之評等應維持評鑑團意見為高度有效（Substantial），且大會中亦無其他會員提出反對意見，共同主席宣布此主要爭點已有共識，維持原評鑑團提出之評等。
2. 直接成果 10：本項評等介於中度有效及高度有效之間，經 MEC

會員討論，尚無具體結論。評鑑團認為可升等達到高度有效，其主要理由已在會議文件中表述。FATF 秘書處代表認為，升等為高度有效並不符合評鑑方法論的要求，有些許不恰當存在，而衡諸汶萊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宣導及非營利組織資恐防制意識並不充足，且直接成果 10 的文字內容也須進行修正；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日本及寮國代表則均持肯定態度，支持汶萊在本項次直接升等，主要考量係審酌汶萊國家風險與控制措施、法律架構，符合升等條件。主席最後宣布依共識決原則，直接成果 10 提升成績為高度有效。

3. 直接成果 6：會員已在 MEC 會議討論同意評鑑團看法，認為直接成果 6 之評等應該維持為高度有效，共同主席宣布此主要爭點已有共識，維持原評鑑團提出之評等。
4. 直接成果 5：共同主席首先說明 MEC 會議上會員對於此爭點的結論，對於維持評等是有共識的，且會員無意願改變評等，僅對於文字內容有些許更動之意見，故主席宣布本項評等維持評鑑團建議之評等。
5. 直接成果 3：FATF 秘書處代表提出，汶萊國家層級的金融監理仍存在或多或少的缺失，然而這些缺失符合評鑑團的中度有效評等，因此支持維持原評等。共同主席宣布維持原評等。
6. 內容、文字微調修正：共同主席宣布，有關文字內容之修正，如會員無具體意見，則依據審查員意見進行修正後通過。

(四) 會員提問

1. 柬埔寨：有關汶萊資恐風險及直接成果 2 國際合作之跨機關合作議題，可否深入說明？
2. 汶萊方回應：汶萊官方對於所有執法、情資交換的國際合作，

均係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接收他國的請求信件，只要符合汶萊法律規範，就會積極處理。聯絡方式都公開在官方網站上。執法機關間的國際合作，有部分仰賴雙邊簽署的 MOU，尤其是與汶萊有地緣關係的東南亞國家，國際合作非常頻繁，金融情報中心也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等防制洗錢國際組織。至於資恐方面，汶萊堅決反對恐怖主義及活動，而汶萊國內的協調聯繫機制非常完善，這可從直接成果 9 的評鑑表現中得知。

(五) 結論

共同主席宣布通過汶萊相互評鑑報告，汶萊將進入後續追蹤程序，並於 2024 年 6 月 1 日提交第 1 次追蹤報告。

二、議程九：尼泊爾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of Nepal)

尼泊爾相互評鑑報告，已於會前提供予 APG 各會員國，會員國可對該評鑑報告提出書面意見，APG 秘書處於會前將所有建議整理成「關鍵議題文件」(Key Issue document, KID)，並先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 MEC 進行討論，在 MEC 會議中，討論未涉及關鍵議題 6 及 7 (unsolved key issues)，因此移至本次年會大會續作討論。

(一) 評鑑團報告其就尼泊爾相互評鑑報告之關鍵發現：

評鑑團首先感謝尼泊爾與 APG 秘書處於評鑑期間之協助，並感謝加拿大、新加坡及 FATF 對報告文字提出建議，本次評鑑之主要發現包含：在評估國家風險時，應投入更多資源，並強化各部門間之合作，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有待加強，且 DNFBP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從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且相較於其他前置犯罪，尼泊爾針對洗錢犯罪之調查、起訴及定罪案

件數量相對較少，在辨識潛在資恐犯罪之能力有限等。

(二) 尼泊爾代表團回應意見：

該國首先感謝評鑑團及 APG 秘書處之協助，並簡介該國風險與背景資訊，該國於國家風險評估所取得之有效成果，並由各部門代表說明該國法令架構及對相關單位之管理機制。

(三) MEC 未討論之關鍵議題(關鍵議題項次係按照大會討論時序):

1. 關鍵議題 6: 在目前已辨識出尼泊爾的風險背景，IO.8 之評等結果是否適當?(尼泊爾評鑑報告之 IO.8 評等結果為 Low 低度有效)

(1) 尼泊爾不同意 IO.8 之評等結果，認為依據該國風險及背景之強項與弱項，尋求將 IO.8 評等結果提升至 Moderate 中度有效。此外，澳洲、美國與尼泊爾提出 IO.8 部分內容須釐清或修改文字。

(2) 尼泊爾主張：評鑑方法論主要著重於洗錢及資恐犯罪衍生之財產沒收，就洗錢及資恐案件與其他犯罪行為之案件數量進行比較，因洗錢犯罪而沒收資產之頻率與金額占案件之比率遠高於其他犯罪行為，顯示該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之目標執行較優異。另該國法院及檢調單位於案件調查期間發出多張凍結資產命令，所涉金額達幾十億，顯示其沒收措施應能涵蓋該國主要弱點，評等結果應為中度有效。

(3) 評鑑團主張：評鑑團同意凍結、扣押及沒收洗錢案關財產為尼泊爾防制洗錢系統之強項，然而評鑑團仍認為在沒收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該國仍須由基本進行改善 (Nepal requires fundamental improvements)，主要係因該國目

前於執行面著重於罰金收取，而非沒收資產。此外，儘管尼泊爾採行部分措施以提高 DMPC（負責管理被凍結、扣押及沒收資產之部門）部門之執行能力，但 DMPC 部門仍須強化其技術資源、建立適當之內控政策及作業程序，並加強與相關執法部門之合作以有效發揮其功能。調查單位雖於前置犯罪調查階段即有權凍結資產，如：該國邊境查獲之走私黃金、銀或貨幣，然而這些作為未能完整涵蓋該國風險及前置犯罪衍生之犯罪所得；尼泊爾未能就沒收資產提供具一致性之資訊、統計資料、沒收命令及沒收執行結果。報告中亦揭露尼泊爾並未系統性執行跨境現金攜帶申報制度，現金攜帶申報件數非常低，且案件來源多僅來自該國兩座國際機場，且未有因未申報而沒受現金之案例，考慮該國邊境為洗錢高風險地區及其前置犯罪情形，評鑑團認為該須從基本改善其現金攜帶申報機制。另評鑑團已回應其他國家之要求，就 IO.8 進行部分文字調整。

(4) 各國及各組織代表未表示意見，共同主席裁示本項維持原評等。

2. 關鍵議題 7：在目前已辨識出尼泊爾的風險背景，IO.9 之評等結果是否適當？（尼泊爾評鑑報告之 IO.9 評等結果為 Low 低度有效）

(1) 尼泊爾不同意 IO.9 目前之評等結果，依據該國風險及背景之強項與弱項，尋求將 IO.9 評等結果提升至 Moderate 中度有效。此外，尼泊爾與 FATF 提出 IO.9 部分內容須釐清或修改文字。

(2) 尼泊爾主張：尼泊爾同意評鑑團認可該國資恐為低風險，於此前提，尼泊爾依然有 2 件已定罪之資恐案件，顯示該

國系統有效運行，亦表示其有足夠能力迎接任何挑戰。該 2 案件之資恐犯罪均經該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充分之調查及起訴。金融犯罪中心於 2017-2022 年分案之 23 件與非營利組織收受高額匯款交易涉及資恐風險，均與相關單位諮詢後處理，因此此項評等結果應為 Moderate 中度有效。

(3) 評鑑團主張：如評鑑報告中所述，尼泊爾曾經調查資恐案件，並就相關案件進行起訴及定罪，然而，尼泊爾法院迄今未判決處罰，亦未沒收資產。因此評鑑團認為尼泊爾須由基本改善其資恐犯罪之啟動、調查及定罪(fundamental improvements are needed)，並將資恐犯罪整合至廣義之打擊恐怖分子策略或行動中。此外，尼泊爾未執行其他措施以打斷資恐活動，無法確認打擊資恐犯罪之有效程度，例如金融犯罪中心(FIU)分案之 23 件與非營利組織相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評鑑團並未將其視為資恐調查案件，因該類異常交易並未涉及資恐活動，且尼泊爾官方並未指派資恐調查權予警方，案件之資金來源多為低風險國家。另評鑑團已回應其他國家之要求，就 IO.9 進行部分文字調整。

(4) 各國及各組織代表未表示意見，共同主席裁示本項維持原評等。

(四) MEC 已討論之關鍵議題(關鍵議題項次係按照大會討論時序):

1. 大會主席請 MEC 共同主席報告尼泊爾評鑑報告之各項關鍵議題討論結果，並詢問各國代表是否對 MEC 會議結論有異議，各國代表對關鍵議題 1-4 之 MEC 會議結論無異議(關鍵議題 1-4 全部及關鍵議題 5 部分討論內容詳 7 月 10 日之議程 3)。

2. 本環節討論主要集中於關鍵議題 5 中 R. 14 評等結果：

- (1) 尼泊爾主張：針對未取得營業執照或註冊登記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MVTs)，該國法務部門會採取打擊行動，打擊行動之成果應呈現於效能評鑑之有效性評估，而非於技術遵循之建議事項評估，因此建議事項 14 之合理評等結果不應低於大部分達成 (Largely met)。現行違法經營者之罰金訂為有問題金額乘以 3 倍，若無法辨識有問題金額，則罰金最高為尼泊爾盧比兩億元 (約為 1,500 美元)，此罰金計算規則應屬合理可行，另違法營業者最高可處四年以上有其徒刑，此刑罰尺度亦應屬合理。所有申報單位均須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含其受雇者及參與業務者 (如：代理人)。該國認為此建議事項之缺失甚微，希望將評等結果提高至 LC 大部分遵循 (會議前 R. 14 評等結果為 PC 部分遵循)。
- (2) 評鑑團主張：雖然尼泊爾外匯法令 (FERA) 規定得以對未取得營業執照之 MVTs 執行取締行動，但評鑑團認為該法令所訂罰金規則 (有問題金額乘以 3 倍，若無法辨識有問題金額，則罰金最高為尼泊爾盧比兩億元) 不完全合理，亦不符合比例原則。此外，尼泊爾對從事 MVTs 業務且未有營業執照之自然人，僅採取有限地辨識，且未有案例顯示尼泊爾警方針對此類案件進行後續追蹤。尼泊爾提供針對違法者進行處罰之證據亦非常有限。該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將 hundi 視為高風險，評鑑團認為於此前提下，前述情形應視為中度缺失。另針對 MVTs 之代理人，相關條款規定支付業務提供者與代理人進行交易時，僅承擔一般義務，並未涵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因此此項應屬

中度缺失，評等結果為 PC 部分遵循。

(3) 討論環節：

- 印度代表表示，評鑑團之主張應於效能評估環節納入評估較妥適，尼泊爾現行法律架構無重大疏漏，因此支持尼泊爾 R. 14 評等提升。
- 紐西蘭代表表示，主要爭議點在於該國法規對違法 MVTS 業者之罰則是否合理，在效能評估部分，主要重點為該國對 MVTS 法人業者管理是否足夠且有效，因此想詢問評鑑團，在技術遵循部分，是否能就 MVTS 法人業者之相關法規補充說明？
- 評鑑團回覆，針對 MVTS 業者之核准及後續採取之管理，尼泊爾提供的資訊不多，所訂法規範圍包含 MVTS 法人業者，但實際執行管理措施時，又與其他業者不同。
- 泰國表示尼泊爾已就非法 MVTS 業者進行管理，並就違反者進行裁罰，該國現況與 R. 14 規定僅存在微小差異，因此泰國支持尼泊爾 R. 14 評等提高至大部分遵循。
- 巴基斯坦、馬來西亞、斯里蘭卡、不丹及澳洲亦支持 R. 14 評等提高。
- 大會主席決議：R. 14 項目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由部分遵循(PC)調升為大部分遵循 (LC)。
- FATF 秘書處報告，將依據 MEC 會議結論、尼泊爾補充資料及大會提高 R. 14 評等之決議，將再配合修改 IO. 1、R. 3、IO. 7、R. 14、R. 36、R. 37 及 R. 39 部分內容。

(六) 綜整 MEC 及年會大會討論結果，尼泊爾相互評鑑報告之關鍵議題決議如下表：

項次	決議
關鍵議題 1	1. 維持 IO.1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2. 維持 R.1 及 R.2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 (PC)。
關鍵議題 2	1. 維持 IO.7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2. 維持 R.3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大部分遵循 (LC) 及 R.31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 (PC)。
關鍵議題 3	1. 維持 IO.2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中度有效 (Moderate)。 2. 維持 R.36 及 R.37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大部分遵循 (LC)。 3. 維持 R.39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 (PC)。
關鍵議題 4	維持 IO.6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低度有效 (Low)。
關鍵議題 5	1. 維持 IO.3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低度有效 (Low)。 2. 維持 R.26 及 R.34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部分遵循 (PC)。 3. 調升 R.14 之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由部分遵循(PC) 調升至大部分遵循 (LC)。
關鍵議題 6	維持 IO.8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低度有效 (Low)。
關鍵議題 7	維持 IO.9 之效能評鑑等級為低度有效 (Low)。

(七) 年會大會決議：

大會同意採認尼泊爾 2023 年之相互評鑑報告，並決議尼泊爾之評鑑結果為加強加速追蹤 (enhanced expedited follow-up) 名單，意即尼泊爾在 2024 年 10 月須提交追蹤報告。

玖、 7 月 14 日-年度大會 (Plenary)

一、議程十：AML/CFT 成員的多元化和包容性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in AML/CFT Workforce)

APG 於 2019 年 APG 年度大會期間，在澳洲坎培拉舉辦了首屆女性參與反洗錢視訊會議，APG 又於 2022 年馬來西亞吉隆坡年會上，安排針對女性舉辦的「反洗錢、反資恐及反資武擴」視訊會議，該會議的主題是「鼓勵、賦權和推進女性參與反洗錢、反資恐及反資武擴業務」。在這 2 次活動中，APG 會員及觀察員都收到邀請分享本國女性在區域反洗錢/反資恐工作中做出的貢獻，並討論女性參與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工作的困難。會後，參與者並表達了希望日後能持續舉辦類似活動。

今年，本活動納入年度大會議程，以擴大 APG 成員及觀察員深入參與有關促進多樣性和包容性的討論並聽取同事們講述了他們的經歷。今年的小組討論主題是「採取行動：發揮影響力」，將反映 APG 推進性別多樣性和包容性工作的目的及迄今所採取的行動。

會中首先分享了 APG 的多元化和包容性：共同主席發現全球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工作的特點是合格人員短缺，是以 APG 多次舉辦了「反洗錢工作中的女性」相關活動，來討論女性參與反洗錢工作所面臨的困難；再以 APG 也致力於協助女性進入並在反洗錢及反資恐工作中獲得合理晉升的權利、更加關注性別平等，允許更多女性加入並留任，預計在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工作隊伍中將產生積極的影響。APG 秘書處於 2020 年 6 月發布了

內部多元化和性別平等政策，並致力於在相互評鑑員團隊中實現性別平衡；檢視相關數據後可以發現，與 APG 第三輪互相評鑑相比，女性的代表性有所提高。2017 年至 2018 年間，只有 22% 的評鑑員是女性。然迄今，女性評鑑員的比例已提高至 40%，再者相互評鑑秘書處的工作人員及評鑑員中，亦具有較高的女性比例。APG 的高級代表，女性經常擔任工作組聯合主席，例如來自薩摩亞的現任執行委員會共同主席 Maiava Atalina Emma Ainuu-Enari，而許多 APG 成員國的代表團團長是女性，但此情形各成員國間有極大的差異。APG 目前已有過 1 名女性共同主席，即來自澳洲的副專員 Leanne Close；惟 APG 秘書處目前仍未有過女性執行秘書。

FATF 在本年度 2 月及 6 月的全體會議中舉辦「FATF 和全球網絡中的女性」。在首位女性秘書長的領導下，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正在採取措施提高女性參與相關培訓活動，並建立導師計劃以提高組織的多樣性和包容性，特別是增加女性參與培訓和領導的機會及發展。內容包括指導計劃、建立目標、分享經驗和知識以及制定政策的網絡。

鑑於 APG 會員國對這些問題的興趣且與 APG 實踐保持一致，有必要進一步討論日後進行的方向，討論是否建立聯繫網絡或工作組來提出和討論倡議並向會員國報告。

共同主席報告結束後，由 APG 執行委員會邀請了來自薩摩亞的現任執行委員會共同主席 Maiava Atalina Emma Ainuu-Enari 及來自蒙古的評鑑員等人發表渠等在參與反洗錢及反資恐工作中所面臨之困境、應對方法及建議，會中並有來自紐西蘭、澳洲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代表針對此議題積極發表意見；此次我國此次出席 APG 年會之代表團成員亦以女性占多數，法務部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家瑞處長亦在本項討論中積極發言，顯見我國代表團在本小組討論上獲益頗豐，目前政策亦與 APG 等國際組織之實踐保持一致。

二、議程十一：APG 委員會 (APG Committees) (略)

三、議程十二：執行事項 (Operations)

(一) APG 秘書處提出了 2022 至 2023 年執行報告，內容包括：執行委員會的最新消息、年度 TA&T 論壇及 DAP 小組的最新動態及 2023 年研討會。

(二) APG 執行委員會於 2022 至 2023 年間召開兩次會議，即於 2022 年年會的實體會議上及 2023 年 3 月的視訊會議。2022 年年會討論了 APG 技術援助、培訓計劃及態樣報告等。2023 年 3 月會議討論有關提案組建針對虛擬資產 (VAs) 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VASPs) 的專屬網絡，及持續更新項目內容、技術援助及培訓活動。

(三) 態樣報告 (Typologies reports): APG 年會討論兩份態樣報告，第一份是澳大利亞稅務局關於稅務犯罪的報告，第二份是關於實施 FATF 建議第 8 項和直接成果 10 抵減非營利組織資恐風險之報告。

1. 與稅務犯罪相關的洗錢報告 (Money Laundering Associated with Tax Crimes Report)

這份報告除了澳大利亞的成員之外，團隊成員還包括來自巴基斯坦金融情報機構、新加坡、亞洲開發銀行、歐盟委員會、世界銀行稅務管理協會的代表。在 2022 年 APG 舉行的稅務犯罪

圓桌會議之後，該項目團隊制定一份調查問卷，共收到 20 份回復和 28 個案例研究。該研究的一個重要發現是，亞太地區在與稅務犯罪收益相關的洗錢問題上，普遍較不了解；在回答調查問卷時，APG 成員對處理與稅務犯罪相關的洗錢問題之理解程度存在很大差異，這也反映 APG 會員之多元組成。從稅務犯罪來看，問題在於洗錢之上游犯罪(predicate offence) 概念存在不同觀點，意即在犯罪之前發生的金融活動（即提交或視為提交詐欺性稅務文件）是否可以被視為洗錢，本份報告選擇使用最廣泛的概念，以便包含稅務犯罪收益洗錢的大多數指標。APG 成員的報告中表示，在稅務犯罪調查方面，需要進行額外培訓，並指出國內和國際資訊共享的不足，是有效調查的重大障礙，這顯示司法管轄區之間共享金融和財政資訊將是減少司法管轄區面臨洗錢風險的關鍵。而在各司法管轄區提供的案例研究裡，也發現隱藏實質受益人（concealment of beneficial ownership）是稅務犯罪與洗錢的一個關鍵且普遍的因素。因此本報告提出以下八點建議：

- 為情報調查、起訴、稅務和沒收等執法與監管機關，製作稅務犯罪收益洗錢的相關培訓資料。
- 有效利用稅務機關現有的專業知識，以打擊稅務犯罪之洗錢活動。
- 加強亞太地區對稅務犯罪收益的措施，提高稅務犯罪、洗錢和實質受益人方面的透明度。
- 實現國內和國際資訊共享，包括追回犯罪所得。
- 稅務機關和金融情報機構(FIU)在打擊稅務犯罪收益洗錢、調查、起訴和追償過程方面的加強合作。
- 進一步研究以確定稅務犯罪和相關洗錢的適當定義。

- 透過立法使稅務犯罪和洗錢之間更緊密地結合。
- 編制與政府內部稅務犯罪收益相關的洗錢統計數據。

2. APG/全球合作安全中心 (Global Center on Cooperative Security) 關於實施 FATF 建議第 8 項和直接成果 10 關於抵減非營利組織資恐風險之報告

本報告團隊成員包括五個 APG 司法管轄區：澳大利亞、孟加拉、印度、馬來西亞和巴基斯坦，以及五個非政府組織和一個地區金融機構（伊斯蘭開發銀行），內容是針對 2015 年至 2022 年 30 個司法管轄區的相互評鑑報告（MER）和 31 份追蹤報告之橫向審查結果，以及 19 名 APG 成員的問卷調查，並與非營利組織進行一系列關鍵知情人物訪談和小組討論，以了解他們的觀點與遵循建議的挑戰，以確保提供全面的報告。

FATF 建議第 8 項關於保護非營利組織免於遭資助恐怖主義濫用，是全球遵守率最低的建議之一。在 APG 區域，關於非營利組織相關建議之遵循，略好於全球平均水平，但仍然有大約一半的成員不遵循或部分遵循。在進行這項研究時，APG 和全球中心（Global Center）試圖更深入了解哪些具體因素被證明具有挑戰性，以及在哪些方面看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功案例和經驗。

報告為幫助讀者理解特定標準的分析，根據評估方法的各種子標準以顏色編碼表示優勢領域和劣勢領域（即有缺失的領域）。在這些領域，報告中發現存在資訊差距，其中包括國際合作和資訊收集和調查。風險評估中的差距或挑戰將影響實施基於風險基礎方法措施之能力，在識別符合 FATF 定義的非營利組織

和了解威脅的性質方面也存在挑戰。而在風險評估過程中的非營利組織，雖然他們經常被諮詢，但很少有機會提供意見、參與團隊或對調查結果草案發表評論，這是需要被改進的。報告研究發現，真正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和風險評估是成功遵守 FATF 建議第 8 項的基礎，然而在監督方面，很少有證據表明這些措施是以基於風險的方式實施的，40%的成員缺乏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資助恐怖主義濫用的良好做法。

在報告最後一部分與直接成果 10 相關，其中考慮保護非營利組織的措施是否擾亂或阻礙合法的慈善活動，是作為評估有效性標準的一部分，但關於措施是否擾亂或阻礙活動的資訊很少，僅在約 25%的相互評估報告中直接或間接引用該要件，這使得人們很難理解該要件在確定評級時所占的權重，這是一個棘手的問題。

四、議程十三：其他事項/臨時動議 (Other Business/Open

Plenary Session)

馬來西亞分享在 2023 年舉辦的 AML/CFT Hackathon 成果，這是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與金融情報諮詢小組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onsultative group) 合辦，主要關注數位轉型和數據分析。犯罪分子繼續利用新技術進行非法活動，以致於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和金融機構很難有效打擊金融犯罪，而 Hackathon 大會以創新的解決方案處理金融犯罪，吸引來自 20 多個國家 650 多名參與者，參與者來自不同背景，如金融情報部門、執法部門、金融機構等。參與者針對實際問題提出他們的解決方案，範圍包括加快金融產業對詐騙的反應、利用社交媒體打擊金融犯罪以及

將具有詳細資訊之多個身份者解為同一人，還有展示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這些機器人可以模仿受害者的對話，以及具有處理大量可疑報告的能力。

英屬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省長 David Robert Patrick Eby KC，作為英屬哥倫比亞省過去 30 年任職時間最長的檢察總長，也在會場上分享關於打擊洗錢、貪汙及跨國洗錢活動之實務做法，希望從根源上根除洗錢犯罪，保護經濟免受犯罪分子的侵害。

五、議程十四：會議結束 (Close of Meeting)

澳洲籍 APG 共同主席 Ian McCartney 致閉幕詞，感謝 MEC 努力考量 APG 會員代表們所關心的所有問題，也謝謝 APG 秘書處為這次會議提供支持。

會議主辦方加拿大籍 APG 共同主席 Julien Brazeau 最後致辭，對在座的各位及會議工作人員表示感謝，並感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舉辦一場關於洗錢及資恐之實務及經濟影響之技術研討會。加拿大將繼續與金融情報機構和國家秘書處合作，以實現數位化轉型並處理嚴重貪汙等優先事項。

壹拾、心得與建議

一、我國宜及早準備因應第四輪相互評鑑

APG 共同主席澳洲籍 Ian McCartney 及加拿大籍 Julien Brazeau 於本次年會中特別感謝我國對 APG 高度貢獻，又我國於本次 APG 年會期間成功爭取在臺舉辦 2024 年 APG 評鑑員訓練。依 APG 規劃之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APG 將於 2024 年開啟第四輪相互評鑑，且為因應第四輪相互評鑑需求，要求各會員國指派相當數量之評鑑員及審查員。我國預計於 2030-31 年接受第四輪相互評鑑，建議我國各機關積極派員參加評鑑員訓練，及擔任其他國家的評鑑員或審查員，藉以瞭解新一輪評鑑進行方式及評鑑重點，有助於我國及早準備第四輪評鑑，並可提升我國參與洗錢防制國際活動程度，深化我國在國際場域的能見度及話語權。

二、提升我國因應 FATF 建議第 15 項之作為並持續參與 APG 之 VA/VASP 網絡小組

- (一) FATF 於 2018 年 10 月修正建議第 15 項，新增有關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要求與規範，亦修正方法論並新增準則 15.3 至 15.11，主要修正新增的重點內容包含：(1) 辨識、評估及理解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活動或營運所產生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相應措施，降低風險；(2) 各國應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至少為取得執照制或註冊登記制；(3) 各國應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採取風險基礎方法 (RBA) 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 (含處罰)，並應以監理其他金融機構方式監理虛擬資產；(4)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實施與金融機構相同的預防措施，包含客戶盡職調查、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等；(5) 進行交易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取得、留存及安全傳輸轉出方及接收方的資訊，也就是應遵循轉帳規

則 (Travel Ru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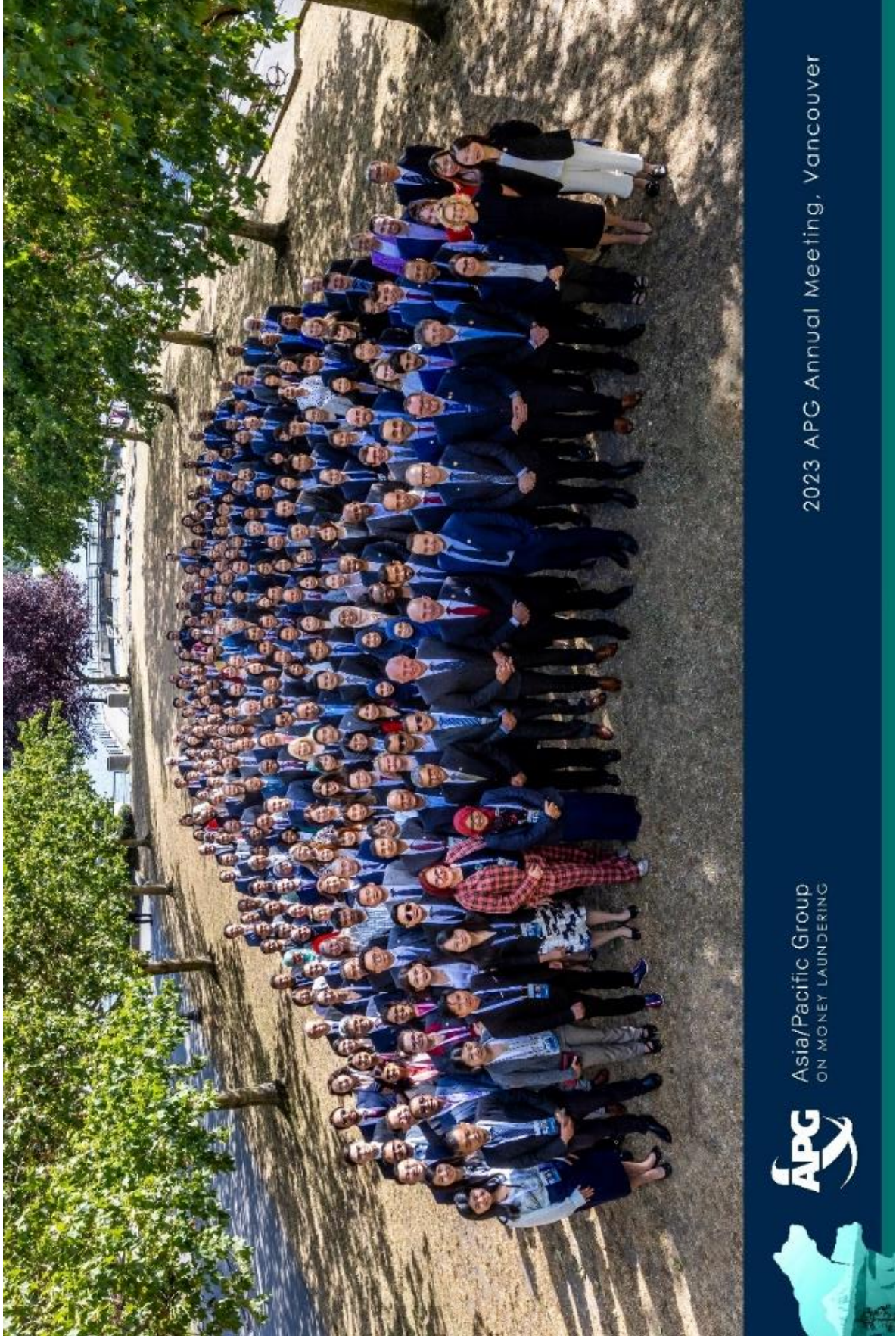
(二) 各國實際遵循 FATF 第 15 項建議國際規範的情形普遍不佳，根據 FATF 在 2023 年 6 月發布的「實施 FATF 規範針對性更新文件」，各國以更新後建議評鑑，約有百分之 75 的國家在第 15 項建議中被評為「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 或「未遵循」(Non-compliant) 評等，而全世界國家在所有 FATF 的 40 項建議中，平均只有百分之 24 獲得「部分遵循」或「未遵循」評等，顯見各國在第 15 項建議的表現低於在其他建議項目上的成績；我國在 2019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的第 15 項建議獲得「遵循」(Compliant) 的最好成績，然而當時尚未使用修正後之要求與規範評鑑，我國於 2021 年 10 月及 2023 年 10 月繳交 2 次追蹤報告給 APG，已經陸續對修正後的 R.15 提出回應，提供我國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與最新作為。惟仍應持續提升我國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政策面、法規面、監理面及執行面的作為。

(三) APG 在 2023 年成立 VA/VASP 網路小組，以分享相關訊息及提供政策討論平台，並於 2023 年 4 月舉行首次線上會議，我國亦為參與成員國之一。考量 APG 下一輪相互評鑑，第 15 項建議將成為評鑑重點，建議我國相關機關持續參與 APG 之 VA/VASP 小組討論，有利因應下一輪相互評鑑之籌備。

附件 1：會議議程

Annual Meeting and Committee Meeting Schedule Vancouver, Canada Times			
Date	Time	Meeting	Locations
Sunday 9 July 2023	10:00 – 16:00	MEC meeting	Bayshore Grand Ballroom
Monday 10 July 2023	09:00 – 11:00	OC meeting	Cypress Room
	09:00 – 13:30	MEC meeting	Bayshore Grand Ballroom
	12:00 – 17:00	DAP Group meeting	Cypress Room
	17:00 – 18:00	GC meeting	Oak Room 1/Oak Room 2
Tuesday 11 July 2023	09:00 – 17:00	Plenary	Bayshore Grand Ballroom
	09:00 – 17:00	TA&T Forum	Cypress Room
Wednesday 12 July 2023	09:00 – 17:00	Plenary	Bayshore Grand Ballroom
	09:00 – 17:00	TA&T Forum	Cypress Room
	18:00 – 20:00	Official Reception	Bayshore Grand Foyer
Thursday 13 July 2023	09:00 – 17:30	Plenary	Bayshore Grand Ballroom
	09:00 – 17:30	TA&T Forum	Cypress Room
Friday 14 July 2023	09:00 – 14:30	Plenary	Bayshore Grand Ballroom
	09:00 – 12:00	TA&T Forum	Cypress Room

附件 2：團體合影



附件 3：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時程表

相互評鑑 啟動	現地評鑑	大會採認	受評鑑會員	相互評鑑次數 (每年)	第 3 年追蹤評鑑 (僅 APG 會員)
2024 年 下半年	2025 年 年中	2026 年	馬來西亞；新加坡；加 拿大	FATF/APG 共 同會員：3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下半年		斯里蘭卡；緬甸	APG 會員：2	
2026 年 上半年	2026 年 下半年	2027 年	美國；中國；澳洲	FATF/APG 共 同會員：3	
			斐濟；菲律賓	APG 會員：2	
2027 年 上半年	2027 年 下半年	2028 年	泰國；孟加拉；中國澳 門；越南；不丹；薩摩 亞	APG 會員：6	
2028 年 上半年	2028 年 下半年	2029 年	韓國；日本	FATF/APG 共 同會員：2	
			萬那杜；帛琉；蒙古； 柬埔寨	APG 會員：4	
2029 年 上半年	2029 年 下半年	2030 年	中國香港；紐西蘭；印 尼	FATF/APG 共 同會員：3	斐濟；菲律賓
			尼泊爾；巴基斯坦；索 羅門群島	APG 會員：3	
2030 年 上半年	2030 年 下半年	2031 年	印度	FATF/APG 共 同會員：1	泰國；孟加拉；中國澳 門；越南；不丹；薩摩 亞
			庫克群島；汶萊；巴布 亞紐幾內亞；臺灣；寮 國	APG 會員：5	
2031 年 上半年	2031 年 下半年	2032 年	諾魯；馬爾地夫；紐 埃；東帝汶；東加；馬 紹爾群島	APG 會員：6	萬那杜；帛琉；蒙古； 柬埔寨
		2033 年			尼泊爾；庫克群島；巴 基斯坦；索羅門群島
		2034 年			汶萊；巴布亞紐幾內 亞；臺灣；寮國
		2035 年			諾魯；馬爾地夫；紐 埃；東帝汶；東加；馬 紹爾群島